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
研究報告書
(論題二十四)

1996年7月

本報告書的撰寫工作主要由首席檢察官**施道嘉**先生負責。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或首席大法官轉交的有關香港法律改革的論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馬富善議員，CMG，JP（律政司）（主席）

楊鐵樑爵士（首席大法官）

嚴元浩先生（法律草擬專員）

陳振鴻大法官

張達明先生

佳日思教授，CBE

關信基教授

劉健儀議員，OBE，JP

廖長城先生，QC

馬可飛先生

文禮信先生

李義先生，QC

羅德立教授

史維理教授

王津先生，JP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秘書為**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大廈 20 樓

電話號碼：2528 0472

圖文傳真：2865 290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

研究報告書

目錄

	頁
緒言	1
欺詐案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1
現今的詐騙者	1
問題所在	2
研究範圍	3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
鳴謝	4
第 1 章 在香港發生的欺詐案的背景	6
欺詐行為的種類	6
危險訊號	7
產生大規模欺詐案的環境	8
第 2 章 香港涉及欺詐行為的罪行的法律	10
欺詐一詞的概念	10
《盜竊罪條例》所訂定的罪行	11
串謀詐騙的罪名	18
第 3 章 現行法律的弊端	25
導言	25
不適用於一個人單獨行事的個案	25

	頁
以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名作出起訴會流於牽強	26
串謀詐騙罪名的覆蓋範圍	26
引用串謀詐騙罪名的實際困難	28
處理涉及外國因素的欺詐案所出現的實際困難	30
不能將犯串謀詐騙罪的被告引渡回港	33
第 4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欺詐罪的法律	35
導言	35
澳洲	35
加拿大	36
英格蘭及威爾士	39
澤西島	41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44
新西蘭	47
蘇格蘭	50
南非	54
津巴布韋	59
第 5 章 建議訂立的欺詐罪	63
導言	63
反對訂立欺詐罪的理由	64
訂立欺詐罪的好處	67
實質的欺詐罪的各種可能定義	70
重新探討欺詐罪：欺詐罪的元素	72
建議的罪行如何在實際情況中應用	80
總結	81
附件 1 曾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本港人士及團體	83
附件 2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7 至 19 條及第 22 條與欺詐有關的罪行）	84
附件 3 有附表的公訴書樣本	90

附件 4 欺詐罪條例草案初稿

92

緒言

欺詐案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1. 有謂欺詐活動的種類，“就一如人類設計欺詐活動的無盡能力那樣變化多端。”¹ 據一間國際性的執法機構估計，它處理的欺詐案有超過 50 種之多，由內幕交易、人爲地影響股票的正常買賣，以至使用虛假的資格證明等。²

2. 儘管帶有欺詐性質的罪行是各種刑事罪行中報案率最低的罪行之一，³ 它對社會及經濟卻造成重大的影響，例如因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便遠遠超過暴力罪行所造成的損失。⁴ 畢馬域會計師行曾於 1995 年對排名於首 1,000 間的香港公司（以僱員人數計）進行一項調查，發覺在有回覆詢問的公司之中，有 32% 知悉其公司在過去一年有出現欺詐的情況。受欺詐影響的公司，有 65% 查出損失超過 10 萬元，而 34% 則報稱因欺詐而遭受的損失總值高達 100 萬元或以上。⁵ 估計全世界在 1980 年至 1990 年期間，因商業罪案而蒙受的損失超過港幣 1,200 億元，是同期間銀行劫案所造成的損失的 20 倍。⁶ 香港在此段期間亦深受影響，多間本地公司相繼倒閉，據稱其中有許多是與欺詐行爲有關，整個經濟亦隨之而出現混亂。⁷ 這段期間在法律上所出現的震盪，至今餘波猶在。

現今的詐騙者

3. 近年除了一些犯案的規模令人咋舌之外，欺詐活動的精密程度亦經歷了一次“大躍進”。⁸ 科技發展替一些聰穎但不顧道德

¹ Grossman, "Who's fooling who," *The New Gazette* (April 1993), at 26.

² Anderson, "Interpol and fraud,"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April 1992) 719, at 720.

³ Booth, "Commercial crime: an approaching iceberg?" *The New Gazette* (Feb 1993) 25。據稱報案率低的情況尤其會出現於涉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的個案，例如以欺詐手段轉移款項或因電腦病毒導致損害的情況，“惟恐公眾對電腦系統失去信心”：Anderson, *op cit*, at 721。

⁴ Booth, *op cit*, at 25.

⁵ *Frاند Survey Results 1995 Hong Kong KPMG Peat Marwick*.

⁶ 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計數字顯示，每名銀行劫匪平均劫走 3,500 美元，但每宗與電腦有關的罪案則平均令銀行損失 50 萬美元。同樣地，“每宗僱員虧空公款的個案平均涉及 25,000 美元，但僱員利用電腦虧空公款的個案，則平均每宗涉及 43 萬美元。”同上，第 26 頁。

⁷ 例如佳寧及依達集團與海外信託銀行的個案：見 Litton, "The Carrian Trial: cause for concern," (1988) 18 HKLJ 5, at 8；另 Litton, "Complex Commercial Crimes Ordinance 1988," *ibid*, at 462。單是佳寧集團一案，各條與欺詐有關的罪行所涉及的款項大概有港幣 60 億元之多：Booth, *op cit*, at 25。

⁸ Anderson, *op cit*, at 720.

操守的人製造了大量機會，⁹ 亦造成愈來愈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士牽涉入欺詐活動這種令人困擾的局面。¹⁰ 一位作者曾作出以下評論：¹¹

“切勿因這些罪行被冠以千奇百怪的名稱而被誤導，犯案者都是些既狠心又冷酷無情的罪犯。雖然他們犯案的工具是電腦而非攻擊別人的武器，但這些罪犯在道義上和責任上與強盜無異。”

問題所在

4. 現代的商業罪案以多種形式出現，¹² 犯案的地方亦不分國界，¹³ 使那些負責打擊日漸增多的商業罪案的調查人員、律師、法官和行政人員面臨重大的挑戰。

5. 有人指出使問題更為棘手的，是各國採用不同的方法去對付欺詐活動，而這些方法又是互不協調。¹⁴ 有意見認為：

“對規則、規例、慣例和程序不認識往往會帶來混亂和複雜的環境，而欺詐問題正是在這些環境滋生……實在有逼切需要將所有工業國家處理欺詐問題的制裁方法和法律互相協調。”¹⁵

6. 有一點尤值得一提，就是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就欺詐罪採用一個共通的定義。事實上一些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和香港，從沒有界定“欺詐”一詞的意義：

“與一般人的理解相反，英國的法律是沒有欺詐罪的。英國法律標榜的是擁有多條五花八門的、在作出普通人認為（故此亦即是律師認為）有欺詐成分的行徑的情況下所可能會觸犯的罪行。”¹⁶

另一位作者則有以下評語：

⁹ See Hill, "Whither criminal justice? Conspiracy and intent," *1985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85, HKLJ) 1.

¹⁰ Hill, *op cit*, at 1.

¹¹ Grossman, *op cit*, at 28.

¹² 據估計，由國際刑警的經濟罪案組處理的欺詐案有超過 50 種之多。見 Anderson, *op cit*, at 720。

¹³ *Ibid*, at 723。See also Hill, *op cit*, at 228.

¹⁴ Anderson, *op cit*, at 722.

¹⁵ *Idem*.

¹⁶ Arlidge and Parry, *Fraud* (1985, Waterlow) at 1.

“在差不多每一個法律範疇裏，每一條罪行均有頗為明確的定義，為何刑事法的發展，卻一直把這條普通法裏的罪行置於孤立無援的境況，使其茫茫然不知身處何方呢？”¹⁷

有見及此，我們今次研究的焦點就是替欺詐罪找出一個定義。

研究範圍

7. 首席大法官及律政司於 1988 年 3 月 31 日將下述事項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法改會”）處理：

“研究應否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如果應該的話，並就構成該罪行的各個元素和最高刑罰作出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8. 法改會於 1988 年 5 月委出一小組委員會，負責就這方面的法律問題進行研究、審議及提供意見，並就所需的改革措施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他們當時的職銜為：

葉文慶醫生，OBE，JP （主席）	法改會委員（1983 - 1989）
列顯倫先生，OBE，JP （副主席）	御用大律師
彭納德先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法律顧問
杜基士先生 （任期至 1989 年 1 月）	律政署高級檢察官
金先達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Mr Michael Jackson	香港大學法律系講師
馬信先生	警務處總參事（行政）

¹⁷ Litt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naked lie and a false pretence," *1991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91, HKLJ) 77, at 81。

麥明康先生
(任期由 1989 年 1 月開始)

律政署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韋基輔先生

高露雲律師事務所律師

9. 爲了審議此論題，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25 次會議。大多數委員總結認爲有需要制訂一條新設的實質的欺詐罪，但只限於有“欺詐計謀”存在的情況下才適用。小組委員會建議將“計謀”界定爲“一項計劃、圖謀、或行動綱領，無論有關的計劃、圖謀或行動綱領是否重複地實行。”他們指出這個方案可讓控方充分反映被告獨自作出有欺詐成分的行徑所犯的刑事罪行的性質。但小組委員會有少數委員由於各種原因不贊成這個方案，他們尤其認爲這個方案含糊不清，令人難以理解。本報告書第 5 章將會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各種意見。

10. 法改會已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明白到小組委員會的最後建議是各委員經過激烈辯論之後才作出。然而，法改會認爲獲小組委員會中的大多數委員贊同的方案仍有不少困難要克服。經審慎考慮後，法改會總結認爲應重新研究有關問題，尤其着重研究那些已訂有實質的欺詐罪的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法律。經初步討論後，法改會總結認爲應該設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並將他們得出這個結論的理由和組成這條罪行的元素載述於一份諮詢文件之內。該文件於 1995 年 5 月發表，旨在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11. 我們審慎考慮過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並隨之而寫成本報告書。報告書將繼續深入討論我們原先作出的建議。我們得預先聲明，報告書載述的只是法改會的意見，它不應被理解爲試圖反映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法改會對報告書的內容及第 5 章的建議負上全責。

鳴謝

12. 我們撰寫本報告書時，有不少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和專家慷慨地爲我們提供意見和作出評論，這對我們幫助很大。我們尤其感激回應我們那份諮詢文件的香港各界人士，他們的意見有助我們整理這份報告書。有作出回應的人士和組織名單列於附件 1。至於海外方面，我們謹向下列人士致以衷心謝意，要是沒有他們的幫助，我們實難以完成這份報告：

南非開普敦嚴重經濟罪案辦公室高級律師 Ms Phyllis Atkinson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御用大律師 Mr Richard Buxton
津巴布韋副律政司 Mr A R Chigovera
英格蘭倫敦嚴重欺詐案辦公室高級助理處長 Mr C Dickson
英格蘭倫敦嚴重欺詐案辦公室 Ms Helen Garlick
馬來西亞吉隆坡律政署 Zainal Adzam B. Abd. Ghani
蘇格蘭愛丁堡御用大律師 Mr Brian Gill（現職銜為司法學院理事 Lord Gill）
南非法律委員會秘書 Mr W Henegan
馬來西亞吉隆坡律政署 Dato' Stanley Isaacs
南非開普敦省律政司資深大律師 Mr F W Kahn
新西蘭威靈頓司法部總法律顧問 Mr J E Lowe
蘇格蘭愛丁堡副刑事檢控專員 Mr Norman McFadyen
新加坡財政部商業事務署副署長 Mr R G Neighbour
馬來西亞法律修訂專員 Noraini Bt. Abdul Rahman
英格蘭倫敦聯邦法律諮詢服務處處長 Mr Roger Rose
南非開普敦高斯頓委員會（Goldstone Commission）副主席 Mr D J Rossouw
蘇格蘭敦提 Sheriff J E Young

最後，對於小組委員會各委員長時間為此論題努力不懈地工作，我們深表感謝。

第 1 章 在香港發生的欺詐案的背景

欺詐行爲的種類

1.1 欺詐行爲是有多種表現形式。國際刑警表示他們要處理超過 50 種不同類型的欺詐罪行，¹ 其中包括：盜竊及偽造支票、旅行支票和信用咭；涉及保險的欺詐案（例如自我引致意外發生或誇大因意外招致的損失的價值）；稅務欺詐（例如虛報貨品來源逃稅）；使用假冒的資格證明；使用偽造或盜取得來的債券或信用狀；派發虛假失實的章程；內幕交易；及人爲地影響股票的正常買賣。畢馬域會計師行曾於 1995 年就香港的欺詐情況進行調查。在回覆詢問的人士當中，有百分之八十的人相信欺詐問題會在將來變得更嚴重，並指出“社會價值觀的影響力日趨薄弱、經濟方面的壓力、以及 1997 年的政權轉移近在眉睫……”，均是導致欺詐案上升的因素。² 欺詐案上升並非香港獨有的問題，最近由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發表的討論文件指出，“有舉報的欺詐案造成〔英格蘭在 1992 年〕蒙受合共 85 億英鎊的損失。相對而言，有舉報的入屋犯法罪所造成的損失未逾 5 億英鎊，涉及零售業的罪案的損失總值為 5.6 億英鎊，而涉及車輛的罪案的損失總值則為 7 億英鎊。”³

1.2 普遍發生於香港的欺詐活動，有透過成立公司騙取貨物和編造一個“邦斯（Ponzi）騙局”⁴。

1.3 **成立公司騙取貨物** 在這種欺詐案裏，行騙者會成立一間公司營商。這公司表面上是一間正常運作的貿易行，並從供應商處訂貨。行騙者爲了建立良好的商譽，起初會於訂貨後即時付款，但其後會以信貸方式從供應商處訂購非常大批的貨物。一俟貨物收妥後，他便立即將它們出售，並隨即從公司套取大筆金錢，使公司無法向債權人償還債務，而他亦“收拾行裝，逃之夭夭”。⁵

¹ 見 Anderson, "Interpol and fraud",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April 1992) 719, at 720。

² 畢馬域會計師行 *Fraud Survey Results 1995 Hong Kong* 第 2 頁。

³ *Taking Fraud Seriously*, Audit Faculty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 Wales, January 1996, at 7.

⁴ Grossman, "Who's fooling who", The New Gazette (April 1993) 26。文中就香港五花八門的欺詐方式隨意列出數個例子，包括：“向經紀提供貸款基金”、“專用電話游說顧客投機性地買賣未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經紀爲了賺取佣金而進行頻密的交易”、“利用顧客資金買空賣空”、“敲竹槓”及“超前交易”：ibid, at 26-28。

⁵ Ibid, at 27。（很明顯，由於很容易在香港取得信貸，故會導致這種欺詐情況在香港特別普遍。）

1.4 “邦斯騙局” 在“邦斯騙局”裏，“早期的投資者可獲得人爲地偏高的回報，而這些回報是從後期的投資者的資金中提取得來的。一旦沒有新的投資者加入，這些騙局便會瓦解。”⁶ 這種欺詐活動在香港顯然很普遍，因爲不少人擁有大量可動用的收入，希望可以用來“賺取最佳回報”。⁷

危險訊號

1.5 雖然人們通常會以爲詐騙者都是在機構的財政事務上身居要位，例如公司董事：

“〔但是〕日趨增長的商業罪案並不全都是那些‘位高權重’的人的所爲。最常見的例子反而是過分受信任的會計師、文員或簿記員。”⁸

在這些欺詐案件裏，有關的僱員可能會：

- 不正當使用由獲授權簽支票的人交託給他的已簽名支票
- 暗中將其親屬名字加入薪俸冊內
- 未經許可擅用僱主的金錢來支付自己的個人開支。⁹

1.6 至於公司帳目方面，對於核數師來說，顯示有欺詐情況存在的危險訊號包括下列各點：¹⁰

- 公司未能糾正內部監管所存在的嚴重弱點
- 有未經許可的交易
- 有不尋常的交易紀錄
- 接近年終時有不尋常的交易
- 並無正常文件作依據的交易
- 互有關連的帳目在彼此間出現分歧

⁶ *Idem.*

⁷ *Ibid.*, at 26-27.

⁸ Booth, "Commercial crime: an approaching iceberg?" *The New Gazette* (Feb 1993) 25.

⁹ *Idem.*

¹⁰ Palin, "Company accounts some practical points," *1980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80 HKLJ) 92, at 123.

- 對暫記帳或支出帳的監管不足
- 接近年終時對帳目作出大量更正
- 經常將問題交由同一僱員解決
- 索取資料時有困難
- 欠缺合作
- 回答在核數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時油腔滑調或處處防範

1.7 畢馬域會計師行於 1995 年就欺詐情況作出的調查，發現“超過半數的欺詐案之所以會發生是由於內部監管不善”。其實大多數的欺詐案都是透過內部監管被發現的，而其他最常見揭發欺詐案的方法，是由客戶發現及通知有關公司、透過在公司內部進行的審計複核發現、及無意中發現。¹¹

產生大規模欺詐案的環境

1.8 對於香港一般的經濟情況，有一位作者曾如此評論：

“在一個像香港般的發展中的經濟體系裏，可以預期會出現波幅頗大的經濟循環。此所以能夠從戰後的亂局中創造出一個能讓我們〔六〕百萬人享有目前生活水平的經濟，實在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¹²

1.9 然而隨着經濟的發展，亦有大規模的業務面臨倒閉。在倒閉的眾多原因中，據稱包括透過“大規模偽造帳目”¹³而進行的欺詐活動。導致出現這種情況的特殊經濟因素現於下文概述。

1.10 **1980 年代的經濟因素** 1980 年代初期，在香港註冊的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劇增，使各個貸款機構間的競爭轉趨激烈，其中有些更向主要從事地產發展但財政狀況並不穩健的客戶提供貸款。

1.11 到了 1982 年，由於利率急劇攀升，這些機構有許多客戶無法償債，加上適逢地產市道急挫，令這些客戶的抵押品的資產值下

¹¹ *Op cit*, at 2.

¹² Fel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banking regulation," *1986 Law Lecturers for Practitioners* (1986, HKLJ) 165, at 167.

¹³ Booth, *op cit*, at 25.

跌，於是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亦隨之而相繼出現（例如佳寧及依達集團便是這樣）。

1.12 一些本地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因此頓時陷入週轉不靈的困局，有不少更因此而倒閉。政府於是從中介入，為部分機構提供財政援助，但亦招來市民就提供援助所需要付出的代價提出強烈抗議（尤其是有些個案懷疑涉及欺詐行為，事實上後來亦證實確有其事）。

1.13 **在法律上的後果** 以涉及欺詐的罪行提出檢控所產生的問題正是在這種情況下顯露出來。鑑於涉及司法管轄權的規則並沒有跟隨時代的變遷而改進，現代的科技（尤其是現今瞬息間便可以將資金調往他國），已為執法機關帶來重重困難。¹⁴ 現時有許多疑犯居住於不會把他們引渡返港的海外國家。即使有關國家容許把他們引渡回港，有關的引渡條約亦可能使控方不能以適當的罪名（即串謀詐騙罪）起訴他們。此外，用串謀詐騙的罪名起訴那些在香港被捕的疑犯亦可能出現困難。

1.14 在以下兩章，將會討論這方面的法律的範疇以及可能出現的問題。

¹⁴ 這些困難不單只涉及本報告書所談及的欺詐問題，它亦與其他項目有關（例如“清洗”犯毒所得的金錢，及不正當使用電腦的情況）。

第 2 章 香港涉及欺詐行為的罪行的法律

欺詐一詞的概念

2.1 正如前文所述，“欺詐”一詞“也許是法律上含義最廣的名詞之一。”¹ 香港與英格蘭一樣，並沒有一條一般性的欺詐罪；但對於欺詐這個概念和怎樣才稱得上詐騙他人卻訂有廣泛的定義。² 這個定義就是：

“明知自己沒有權利這樣做而不誠實地使另一人的權利遭受不利或冒該人的權利遭受不利的風險。”³

2.2 構成“欺詐”的元素是難於確定的。帶有欺詐成分的活動可以涉及某種“欺騙手段”，然而這不是必需的；⁴ 這些活動通常會對受害人造成若干經濟損失，但這又不一定如此。⁵

“貫徹這個變化多端的概念的因素，並不在乎〔被告〕實際上做了些甚麼事情，而是要看〔他〕做出來的事情的屬性為何，和是否不顧他人的權利或不顧一般的行為準則。這種特性我們一般可以簡單地稱之為‘不誠實’。”⁶

2.3 “不誠實”一詞的法律概念本身是很複雜的。⁷ 它要從客觀和主觀兩方面去衡量。⁸ 所謂從客觀方面去衡量，就是按照明理而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看看被告的所作所為是否不誠實。但同時間這個概念亦要求我們從主觀方面去衡量，因為被告必須明白以這些（客觀的）標準來看，他正在幹着的事情是不誠實的。⁹

2.4 從欺詐這個概念所涉及的廣闊範圍，可見稱得上具有欺詐成分的行為是“林林總總，不一而足。”¹⁰ 在香港，涉及欺詐行為的個案都是以《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所訂的特定罪

¹ Litton, "Commercial crime," 1989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89, HKLJ) 147, at 148.

² Arlidge and Parry, *Fraud* (1985, Waterlow) at 1.

³ Archbold, *Criminal pleading, evidence and practice* (1992 ed, Sweet & Maxwell), at paragraph 17.89.

⁴ *Idem.*

⁵ *Idem.*

⁶ Arlidge and Parry, *op cit*, at 1.

⁷ *Idem.*

⁸ 見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Ghosh* [1982] QB 1053 一案中所載的裁決。

⁹ *Idem.*

¹⁰ Arlidge and Parry, *op cit*, at 3.

行處理；但假如能證明案中有兩名或以上人士達成一項刑事協議，則會以“串謀詐騙”的罪名起訴。這些不同種類的欺詐罪行將會於下文討論。

《盜竊罪條例》所訂定的罪行

2.5 《盜竊罪條例》載有一系列與欺詐行為有關的特定罪行¹¹，包括：

- 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 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 第 18A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 第 18B 條：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
- 第 18C 條：不付款而離去
- 第 18D 條：在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紀錄內促致虛假記項
- 第 19 條：偽造帳目
- 第 22 條：隱瞞文件

2.6 這些罪行大體上是根據英格蘭 1968 年及 1978 年的《盜竊罪法令》的相若條文制定。這兩條法令涉及刑事欺騙的罪行。這些罪行都是將某些活動與“欺騙手段”和“不誠實”這兩個元素結合起來。¹²

2.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第 17 條）**¹³ 根據這條文：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而不誠實地取得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屢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8 由於必須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才可以構成該罪行，有關的虛假陳述等必須事實上欺騙了受害人，使他放棄他的財產。¹⁴ 因此：

“…… 假如某君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他即使知道是虛假的仍會作出同樣的作為，或假如他根本沒有依

¹¹ 這些條文的全文載於本報告書的附件 2。

¹² 與英格蘭的相若條文有關的討論，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第 104 號工作文件《串謀詐騙罪》第 19 頁及其後的頁數。

¹³ 根據《1968 年盜竊罪法令》第 15 條制定。

¹⁴ Smith, *The Law of Theft* (6th ed, 1989, Butterworths), at paragraph 161.

據該虛假陳述行事，他只不過純粹基於他自己的觀察或其他渠道提供的消息而達致同一個不正確的結論，或假如他從來沒有閱讀或聽聞該虛假陳述……，被告便不會被判取得他人財產的罪。”¹⁵

2.9 “欺騙手段”一詞在有關條文有一個非常廣泛的定義。該詞指：

“……就事實或法律而以文字或行為作出的任何欺騙手段（不論是蓄意或是罔顧後果），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手段，以及與使用該欺騙手段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或意見有關的欺騙手段。”¹⁶

2.10 “財產”一詞所採用的定義也很籠統，可包括土地、實產、金錢或“有價產權書”。¹⁷ 一名作者甚至這樣評論：“任何可以由一人轉手給另一人的物件實際上都屬於第[17]條的範圍，因為施展欺騙手段能夠誘使這些物件轉手。”¹⁸

2.11 以下情況是這類罪行的例子：

- “藉着建立表面殷實的商號或企業，誘使他人供應貨物給他，而他將不會為這些貨物付款；”¹⁹
- 某人在明知物業不是他所可以出售的情況下，向另一人售賣該物業（而買方若得悉“賣方”沒有該物業的業權是相當可能不會購買該物業的），他因此藉着欺騙手段從該次“買賣”中取得金錢；²⁰
- 一名的士司機（不誠實地）告知乘客，謂通往目的地的常用路線的交通已被堵塞，繼而選擇較長的路線以取得較高車資。²¹

¹⁵ *Idem*（然而，被告在上述各種情況中有可能觸犯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罪行。）

¹⁶ 見《盜竊罪條例》第 17(4)條。

¹⁷ Archbold, *op cit*, at paragraph 21.140.

¹⁸ Griew, *The Theft Acts 1968 and 1978* (6th ed, 1990, Sweet & Maxwell), at paragraph 7.03.

¹⁹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7.22。須注意“這類欺詐案〔即欺詐供應商的騙案〕通常是較大規模和牽涉好幾個人。他們一般會被控串謀違反某些罪行（例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罪行）或被控串謀詐騙的罪名”：*idem*。

²⁰ 例如 *Edwards* [1978] Crim LR 49（一名霸佔空屋的人試圖將一間房子“租”與他人）。

²¹ *Levine v Pearcy* [1976] Crim LR 63.

2.12 一宗涉及這條罪行的香港案例是文炳旺（譯名）（*Man Ping-wong*）案。²² 案中被告是一名店員，他向受害人訛稱受害人欲購買的收音錄音機享有國際保養服務。受害人隨即購買該收音錄音機。

2.13 須注意上述條文只適用於被告有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的情況。因此，若某人只借用他人的財產，即使這是未經許可或以欺騙手段促成，控方是不能引用第 17 條將他入罪，而此種行徑亦不屬於串謀罪的範疇。然而這種行徑會被我們在第 5 章所建議的實質的欺詐罪涵蓋。

2.14 同樣，即使被告“不誠實地”處置歸其管有的財產，但假若有關財產並非“屬於另一人”而沒有違反任何罪行，引用第 17 條提出起訴便會有困難。我們且看 *路易斯訴萊思布奇*（*Lewis v Lethbridge*）一案。²³ 案中被告獲一名同事贊助參加倫敦馬拉松長跑，但後來未有將籌得的款項送交有關的慈善機構。法庭認為不可以將被告拖欠該筆款項視為挪佔債務。不過我們稍後建議的實質罪行也可以用來對付這些行徑。

2.15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第 18 條）²⁴ 該條規定：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而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16 第 18(2)條將“金錢利益”界定為包括由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或這些信貸服務的改善或延續），以及透支服務、保險單和年金合約。²⁵ 該詞亦包括被告“在某職位或受僱工作中賺取報酬（或賺取更多的報酬）的機會，或以賭博贏取金錢的機會”。²⁶

2.17 正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欺騙手段”必須能有效地取得金錢利益，²⁷ 至於受騙者沒有因被騙而蒙受損失是沒有關係的。²⁸

2.18 這項罪行的例子可能包括：

²² [1988] 2 HKLR 609.

²³ [1987] Crim LR 59.

²⁴ 根據《1968 年盜竊罪法令》第 16 條制定。

²⁵ 第 18(2)(a)及(b)條。

²⁶ 第 18(2)(c)條。

²⁷ Archbold, *op cit*, at paragraph 21.182.

²⁸ *Ibid*, at paragraph 21.184.

- 一名經濟拮据的銀行客戶欺騙銀行經理，使該經理向他提供透支服務；²⁹
- 一名已經用盡透支的銀行客戶利用他的支票咭保證其支票可以兌現。由於銀行有責任兌現該支票，所以該客戶可藉此取得金錢利益；³⁰
- 某人訛稱持有某項資格，並因此而獲得僱用和領取薪金；³¹
- 某人欺騙投注站職員，令該職員接受其投注，該人並於馬匹勝出後領取彩金。³²

2.19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第 18A 條）³³ 該條文訂明：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而不誠實地取得另一人的服務，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20 根據第 18A(2)條，所謂“取得服務”，是指有其他人“被誘，藉着作出某作為，或藉着導致或准許作出某作為而授予利益，以為所授利益已獲或將獲支付代價。”有關例子包括：

- 被告“委託”受害人為其進行修理工作；
- 受害人准許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貨品；³⁴
- 被告在沒有付款意圖的情況下，從一名妓女處取得服務。³⁵

2.21 若引用該條文來對付那些旨在取得借貸服務的欺騙手段是存在困難的。在夏賴（Halai）³⁶一案，上訴法院大法官奧可納（LJ O'Connor）說：

²⁹ 例如 *Watkins* [1976] 1 All ER 578。

³⁰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v Charles* [1977] AC 1(HL).

³¹ 見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10.14。

³² 比照 *Clucas* [1949] 2 KB 226。

³³ 根據《1978年盜竊罪法令》第1條而制定。

³⁴ *Widdowson* [1986] Crim LR 233.

³⁵ 見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8.13.

³⁶ [1983] Crim LR 624.

“我們認為按揭貸款是不能稱之為服務的一種。按揭貸款是指貸出款項作購買物業之用。如有事實支持，可引用〔第 17 條〕提出檢控。”

這項判決招來不少批評。我們相信由此帶來的困難是可以透過設立在下文提出的實質的欺詐罪便可以避免。

2.22 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第 18B 條）³⁷ 本條文規定，凡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獲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作出付款的現有法律責任；或在意圖不履行全部或部分作出付款的現有法律責任的情況下，不誠實地誘使債權人等候付款或放棄要求付款；或不誠實地取得任何豁免或減除作出付款的法律責任，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23 這項罪行的例子有“債務人捏造不幸事故，以說服債權人免其償債”。³⁸ 然而，有關的責任必須是可以循法律途徑強制對方履行的。³⁹ 因此，“接受〔外圍〕投注的人、〔非法〕賭博交易的另一方、〔或〕妓女均不能被指觸犯此罪行”，⁴⁰ 而自稱願意承擔這種責任的未成年人，亦會因他不能被強制履行該責任而不會被指觸犯此罪。⁴¹

2.24 不付款而離去（第 18C 條）⁴² 根據這條文，

“…… 任何人明知須為任何已供應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即場付款，或明知被預期須為該等貨品或服務即場付款，而不誠實地離去，並無如所須般或被預期般付款，意圖逃避支付應付的款項，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3 年。”

這條文同樣只適用於可以循法律途徑強制對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⁴³

2.25 案中被告被指觸犯這罪行的香港案例有哈姆頓（Hamilton）一案。⁴⁴ 該案的被告訂了基督教青年會的房子，但她在入住接近三

³⁷ 根據《1978 年盜竊罪法令》第 2 條而制定。

³⁸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9.10.

³⁹ 第 18B(2)條。

⁴⁰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9.06.

⁴¹ *Idem*.

⁴² 根據《1978 年盜竊罪法令》第 3 條制定。

⁴³ 第 18C(3)條。

⁴⁴ [1988] 1 HKLR 138.

星期後擬不付款便離去。在上訴時，法庭強調被告必須有意圖永久地逃避付款或從一開始便打算逃避付款。因此，被告“意圖延遲或拖延付款並不足以令罪名成立。”⁴⁵

2.26 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第 18D 條）⁴⁶ 這條文規定，若為求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以欺騙手段促致在一間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紀錄內記入、略去、改動、抽出、隱藏或毀滅某記項，即屬犯罪。任何人若犯此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27 在香港的施昇明（譯名）（Sze Sing-ming）案，⁴⁷ 被告被控多項罪名，包括“違反第 18D 條的規定，以欺騙手段促致在一間銀行的紀錄內記入某記項。”被告被指為了議付根據信用狀開出的匯票，編製“一張完全是虛構的提單，內裏載述一艘不存在的貨船和貨物的詳細資料。”有關的銀行記項涉及金額接近港幣三百萬元。

2.28 偽造帳目（第 19 條）⁴⁸ 這條文設有兩項罪行：其一是捏改帳目，其二是使用偽造帳目。在下列情況下，即犯此二罪：

“…… 任何人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

(a) 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任何帳目，或為會計用途而製備的紀錄或文件，或需要作為會計用途的紀錄或文件；或

(b) 在提供資料作任何用途時，提出或使用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是或可能是誤導、虛假或欺騙的帳目…… 紀錄或文件……。”

被告若犯此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29 有人指出此條文旨在補充關於盜竊罪和欺騙罪的法律和偽造及使用假文件的法律。⁴⁹

“假如被告欺詐地竄改現金簿或毀滅發票副本及其他銷售紀錄，他未必會因此而取得或意圖藉此取得任何

⁴⁵ *Ibid*, at 142.

⁴⁶ 此條文是根據《1986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1986 年第 46 號條例）第 3 條制定。

⁴⁷ [1991] 2 HKLR 481(CA).

⁴⁸ 根據《1968 年盜竊罪法令》第 17 條制定。

⁴⁹ Griew, *op cit*, paragraph 11.01.

財產。他之所以作出這樣的行徑可能只是想掩飾一些已犯的罪行。然而偽造的帳目所掩蓋的罪行也許難於甚至無法確認；即使情況清楚顯示被告有系統地從他任職或他是成員的機構“榨取”財物，也未必可以循公訴程序控以盜竊罪。基於這些理由，刑事法遂加入一條條文。該條文的目的是對付捏改帳目的行為，而不是針對這些帳目所造成或隱藏的不誠實獲益而設。”⁵⁰

2.30 有一個香港案例值得一提，它就是李祥榮（譯名）（Lee Cheung-wing）一案⁵¹，此案一直上訴至樞密院。案中兩名被告均受僱於同一間証券公司。為了規避該公司禁止他們利用“孖展”戶口買賣期貨合約的規定，他們說服一名朋友以其名義為他們開設一個戶口。他們隨後利用該戶口進行大量期貨合約的交易，並以該朋友的名義簽署提款單據，從戶口中提取盈利。兩名被告被法庭裁定違反第 19(1)(a)條七項偽造帳目的罪名。此判罪沒有被樞密院推翻。

2.31 在上文提及的施昇明案，被告被指觸犯第 19(1)(b)條所載的罪行。該案的被告為了議付根據信用狀開出的銀行匯票，在一張“虛構”的提單上提供假資料。

2.32 **把文件隱瞞等（第 22 條）**⁵² 這條文跟第 19 條一樣包括了兩項罪行。第 22(1)條在某程度上與第 19(1)(a)條相若，規定任何人不誠實地為使自己獲益或另一人遭受損失而毀壞、污損或隱藏以下任何文件，即屬犯罪：

“任何有價產權書、遺囑或其他遺囑性質文書，或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的文件正本，或屬於或存檔或存放於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的文件正本……。”

被告如犯此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33 此條文所訂的第二項罪行與促致有價產權書的簽立有關。第 22(2)條訂明：

“任何人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以欺騙手段……促致有價產權書

⁵⁰ *Idem.*

⁵¹ [1991] 2 HKLR 220.

⁵² 根據《1968 年盜竊罪法令》第 20 條制定。

的簽立，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34 第 22(4)條將“有價產權書”界定為：

“……產生、轉讓、退回或解除對財產的權利、財產的權利或在財產上的權利的任何文件，或授權付款或交付任何財產的任何文件，或證明產生、轉讓、退回或解除該等權利，或證明該項付款或該項交付財產，或證明履行任何義務的任何文件。”

2.35 法庭裁定以上定義適用於：

- 支票；⁵³
- 偽造的旅行支票；⁵⁴
- 不可撤回的信用狀；⁵⁵
- 盜取回來的美國財政部社會保障匯票。⁵⁶

然而法庭在馬德里亞（Manjadarria）一案⁵⁷裁定，就着與第 22 條相若的英格蘭《1978 年盜竊罪法令》的條文而言，不應把電匯當作“有價產權書”處理。這項判決相當重要，因為利用電子媒介將資金由一個帳戶轉往另一個帳戶的方法愈來愈多。

串謀詐騙的罪名

2.36 若案中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涉及觸犯與欺詐行為有關的罪行，《盜竊罪條例》所訂明的罪行便需要輔之以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此罪行：

“覆蓋的範圍廣泛，不僅涵蓋那些同意觸犯《盜竊罪〔條例〕》的罪行的協議……也包括任何同意不誠實地作出使另一人或其他人在所有權上的權利或經濟利益蒙受不利的作為的協議。”⁵⁸

⁵³ *Young and Kassim* [1988] Crim LR 372 (CA).

⁵⁴ *Beck* [1985] 1 WLR 22 (CA).

⁵⁵ *Bernstead and Taylor* (1982) 75 Cr App R 276 (CA).

⁵⁶ *Nanayakkara* (1986) 84 Cr App R 125 (CA).

⁵⁷ [1993] Crim LR 73

⁵⁸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6.11.

2.37 **史葛 (Scott) 案** 在這方面最具權威的案例是上議院於 1974 年就 *史葛訴首府警務處處長* (*Scott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一案⁵⁹ 所作的判決。該案涉及侵犯電影版權。案中被告承認賄賂戲院的僱員，使他們借電影底片給他，作為非法製作拷貝之用。結果他與其他同謀者被控串謀詐騙擁有電影版權和發行權之人士。被告的論點是必須具備欺騙的元素才能以串謀詐騙的罪名將他定罪（意即除非受害人被欺騙，否則受害人不能稱得上遭受詐騙）。在這宗案件裏，版權所有人並不知道被告為了使戲院職員允許被告盜取電影版權而向該些職員行賄。

2.38 上議院拒絕接受被告的論點，並裁定欺騙手段並非串謀詐騙罪的必須元素。⁶⁰ 該院認為只要有同謀者為實現其目的而採取的不誠實手段（即案中的行賄手段）便已足夠。上議院大法官狄爾漢子爵（Viscount Dilhorne）稱：

“依我來看，法律已清楚闡明：兩名或以上人士，達成以不誠實手段剝奪某人一些屬於他的東西或一些他現時、將會或可能會享有的東西的協議，或達成以不誠實手段損害一些屬於該人在所有權方面的權利的協議，便足以構成串謀詐騙罪。”⁶¹

2.39 上議院大法官狄普洛（Lord Diplock）曾就此定義作出進一步的闡釋：

“倘若詐騙別人的共謀的預定受害人是一名普通市民⁶²，同謀者的目的必須是透過剝奪受害人一些他現時、將會或可能會享有的財產或權利（無論該等財產或權利是否與實物有關）而導致他蒙受經濟損失。為實現這目的而意圖使用的手段必須是不誠實的。這些手段與民事侵權

⁵⁹ [1975] AC 819.

⁶⁰ 巴克利大法官（Buckley J）在關於倫敦與環球金融有限公司（*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Ltd.*）[1903] 1 Ch 728 第 732 及 733 頁的判詞裏有一句著名的說話。他說：“詐騙是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採取某種行動”。這句說話後來被裁定為不夠全面：見 *Scott* 案，第 836 頁。

⁶¹ *Ibid.*, at 840.

⁶² 這是相對於執行公職的人員而言。該名上議院大法官將這兩類個案加以區分。他指出就後者而言，“只要〔被告的〕目的是要導致〔有關的公職人員〕作出有違其公職的作為，而〔被告〕又是意圖使用不誠實的手段去實現這個目的，便已經足夠。該目的毋須涉及有導致任何人蒙受經濟損失的情況出現。”（留意樞密院最近在 *Wai Yu-tsang* [1992] 1 HKCLR 26 一案所作出的判決。樞密院在案中裁定執行公職的人員不應如上議院大法官狄普洛所暗示那樣被視作特別類別人士處理。串謀詐騙罪並不局限於那些被告有意圖導致受害人蒙受經濟損失的案件；違背公職的個案只不過是這條一般原則下的一個例子而已。（參閱 *Welham v DPP* [1961] AC 103, at 124, per Lord Radcliffe）。）

法裏的欺騙行為不一樣，毋須涉及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只要有任何種類的不誠實手段便已足夠。”⁶³

2.40 判決的結果 史葛案帶出下列各點：

- 串謀詐騙罪的覆蓋範圍極其廣泛；
- 其覆蓋範圍較侵權法裏與之相應的民事欺騙行為廣泛；後者須具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和受害人遭受損失的後果才可確立；
- 該罪行包攬一些若然由一人單獨作出便不算犯罪的行為；及
- 該罪行是從屬於普通法，其確實範圍並沒有清晰的界線，只能隨着時間因應有那些實例在法庭爭辯而慢慢演變出來。

2.41 以“不誠實”作為串謀罪的元素 史葛案亦証實“不誠實”是普通法裏串謀詐騙罪的必須元素。⁶⁴ 曾有一段時間有些案例互相矛盾，但後來已定出在那些以串謀詐騙罪起訴的個案裏，用來測試被告是否不誠實的標準是與盜竊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罪行相同。⁶⁵ 就串謀詐騙罪而言，這是指：(a)按照明理和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來衡量，達成協議的各方的目標必須是不誠實的，及(b)達成協議的各方各自必須明白按照那些標準來衡量，他們的目標是不誠實的。⁶⁶

2.42 韋裕曾（譯名）（Wai Yu-tsang）案清楚顯示在決定有否觸犯串謀詐騙罪時，達成協議的各方的動機是與案件不相關的。該案的被告相信他的作為可以避免銀行出現擠提。上議院大法官哥夫（Lord Goff of Chieveley）稱：

“同謀者不誠實地同意製造一些事故，而他們明白到這些事故將會或可能會欺騙受害人，使他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令他蒙受經濟損失或冒其經濟利益遭受損害之風險的作為，…… 便已足夠……。然而重要的是……

⁶³ *Ibid*, at 841.

⁶⁴ 亦見 *Landy* (1981) 72 Cr App R 237, at 247。

⁶⁵ *Ghosh* [1982] QB 1053.

⁶⁶ 香港的法庭最近在 *Lam Yee-foon & Anor* [1993] CA, Crim App No. 475 of 1990 一案考慮過這項測試準則。上訴法院認為即使是高度專門化的銀行業，用以判斷某種行徑是否不誠實的標準仍然是一般正當人士的標準。

要將同謀者不誠實地製造這些事故的意圖（即表面上的目的）與他的動機（即隱藏的目的）兩者分開。後者可以是善良的，例如同謀者不想受害人（或有可能受害的人）遭受損害；但是僅有善良的動機並不足以避免有關的協議構成串謀詐騙罪。”⁶⁷

2.43 史葛案判定後串謀詐騙罪在英格蘭的發展情況 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一直被認為在原則上是有問題的，尤其是應否僅因為有兩名或以上人士同意採取有關行動便把該行動作為刑事罪行處理這個問題。英國國會在 1977 年採納了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⁶⁸ 制訂法定的串謀罪以取替普通法裏的有關罪行。自此以後，只有在協議的目的必然會構成某刑事罪行的情況下才會把有關的共謀視為罪行。

2.44 然而，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在某些案件裏所起的作用並沒有被忽略。它在既定原則下，仍以例外的情況獲得保留，⁶⁹ 直至另有法例取而代之。⁷⁰ 不過 1977 年通過的法例又規定，任何人若被控以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是不能同時被控以法定的串謀罪。⁷¹ 由於這條附帶的規定產生許多困難，⁷² 所以此規定後來被廢除。⁷³

2.45 以串謀詐騙罪起訴的用處 正如前文所述，按照史葛案的裁決去理解，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的定義可以用“廣泛而沒有明確的範圍”來形容。⁷⁴ 由於這條罪行是由法官以案例的形式定下來，所以有關的法律將會在處理不同案件的過程中繼續得以改良和

⁶⁷ [1992] 1 AC 269, at 280.

⁶⁸ "Report on conspiracy and criminal law reform" (1976) Law Com No.76, at Part I.

⁶⁹ 《1977 年刑事法法令》第 5(2)條。

⁷⁰ 意即“留待〔英格蘭〕法律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假如〔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被廢除的話，需要採取那些步驟避免刑事法出現不可接受的漏洞”：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6.10。

⁷¹ 《1977 年刑事法法令》第 5(2)條。

⁷² 見上議院就 *Ayres* [1984] AC 447 一案所寫的判詞，尤其是上議院大法官布烈茲（Lord Bridge）於 459 頁所寫的判語。有關的法例條文被應用於該案。該案的判決招來評語，指出它將會“阻撓檢控大規模欺詐案的工作或引致對這些案件作出不適當的檢控，“並可能因此而累積不少有這些問題的案例（*Report of the Fraud Trials Committee* (1986), (the Roskill Committee) at paragraph 3.11）。上議院後來在 *Cooke* [1986] AC 909 一案承認有需要更改 *Ayres* 案所作出的判決（上議院大法官布烈茲於 918 頁所寫的判詞尤值得參考）。上議院的大法官因此裁定，假如能證明被告協議作出的欺詐行徑已超乎一項觸犯某特定罪行的協定，無論以串謀詐騙的罪名，還是分別以串謀詐騙罪名及串謀犯某特定罪行的法定罪名作出起訴，均是合乎法理的。

⁷³ 英國國會在 1987 年將第 5(2)條的“原文所產生的人所共知的困局化解了”（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6.10）。它推翻了較早時作出的裁決，並規定即使已觸犯了其他罪行，仍可以串謀詐騙的罪名起訴：見《1987 年刑事司法公正法令》第 12 條。

⁷⁴ Litton, *op cit*, at 155。由於串謀詐騙的罪名所覆蓋的範圍過份廣泛，有批評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檢控官不適當地引用（詳情會於下章討論）。

發展。以下例子說明可以在那些情況以串謀詐騙罪名作出起訴，並解釋這方面的法律所存在的複雜情況。

2.46 欺詐銀行的騙案 在某個案裏⁷⁵，商人張氏被控 6 項與聆訊時已去世的銀行總經理串謀詐騙銀行的罪名。控罪指他不誠實地導致銀行在沒有足夠抵押品、擔保或納息條款的情況下批准貸款服務而詐騙銀行。

2.47 張氏與銀行總經理私交甚篤。他本人及其控制的多間公司多年來均在有關銀行存有帳戶。該銀行（以及銀行總經理本人）在 1984 年陷於經濟困境。張氏於聆訊時聲稱爲了協助其好友及銀行，同意向銀行借款供其好友使用（總數達 2,500 萬元），條件是貸款的利息由該好友而非張氏償付。

2.48 有關貸款是銀行透過增加張氏的私人帳戶（或增加由他控制的公司之帳戶）的透支額批出。爲了保證有關貸款得以償還，張氏的私人透支是有抵押品擔保的（不過增加後的透支額非常接近抵押品的價值），而其他貸款服務亦由他親自簽署的保證書擔保。從貸款得來的款項跟着被存入銀行總經理的私人帳戶或由該總經理控制的兩間公司的帳戶。

2.49 審訊時的爭論點是有關事實是否毫無疑問地證明張氏的作爲是不誠實。雖然張氏本人並沒有從有關的交易取得任何經濟得益，但是他卻隱瞞了銀行這些借貸的真正性質，即是真正的受款人其實是總經理。結果陪審團裁定張氏串謀詐騙罪成立。

2.50 在審理上訴時，法庭裁定原審法官就控方所需要證明的事項錯誤引導陪審團。有關事項爲：張氏是知道總經理意圖詐騙銀行，而詐騙的方法是藉詞有關的貸款是由張氏借取及提供抵押，以便獲得銀行的金錢，但實際上這些金錢都是給總經理私用。

2.51 上訴庭在判決裏指出，被正確引導的陪審團可能會（但亦可能不會）得出張氏的作爲是不誠實的結論。顯然張氏是需要就他的作爲作出解釋，但是他提出的證據已提供了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⁷⁶

⁷⁵ *Cheung Tse-soon* [1989] 1 HKLR 421.

⁷⁶ 經深入分析，以串謀詐騙的罪名入罪其實會有困難，也許較爲適當的做法是控以串謀違反《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罪名。沒有引用這條控罪的一個原因可能是《銀行條例》所訂的刑罰較串謀詐騙罪所訂的輕許多（後者的最高刑罰爲 14 年）。

2.52 欺詐公司的騙案 在另一個涉及串謀詐騙的案例裏，⁷⁷ 有三名被告被控串謀詐騙一間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首項控罪指其中兩名被告串謀藉着不誠實地導致和准許在公司帳簿作出虛假記項而詐騙該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第二項控罪與公司的紀錄有關。被告於審訊時被裁定有罪。

2.53 在審理上訴時，法庭裁定由於陪審團被錯誤引導，而且原審法官亦沒有就被告造成的經濟風險作出指引，所以第一項控罪的裁決並不穩固和妥當。法庭在作出判決期間，亦表示有關的法律就像滿佈地雷的戰場一樣。

2.54 此外，關於其中一名被告，法庭認為她被證實有作出的作為，固然符合使公司的經濟利益承受風險這個指控，但用來支持有關的協定是為了提高公司的經濟利益這個說法亦無不可。⁷⁸

2.55 欺詐供應商的騙案 正如較早時所述，另一個可控以串謀詐騙罪的典型個案，是透過成立一間公司以騙取供應商的貨物的騙局。在這些騙局裏，同謀者表面上以一間普通的貿易行營商，在獲得債權人信任之後，以信貸方式取得大量貨物，然後通常會以較低價格把貨物出售，但卻從來沒有意圖或指望就那些貨物付款給債權人。同謀者隨後從公司套取大筆款項逃去無蹤，使公司完全沒有資產可以用來償還欠債權人的債務。

2.56 幾乎所有這類案件都涉及《盜竊罪條例》第 18 條所界定的欺騙手段。因此，假如有不少於兩個人牽涉在內，最低限度可以說他們串謀觸犯了不誠實地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服務的罪行。然而，控方有時會難於確定被告以何種欺騙手段（或意圖以何種欺騙手段）誘使受害人放棄財產。在某些案件裏，有時甚至連確定構成欺騙手段的事實根據也會出現困難。

2.57 與信用狀有關的騙案 另一種可以用得着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名的情況是那些典型的與信用狀有關的騙案。以香港來說，這類騙案經常涉及在完全沒有把貨物以船付運的情況下，向銀行提交虛假的提單及其他船務文件，試圖議付根據信用狀開出的票據。

⁷⁷ *Wong Chun-loong & Others* [1992] 1 HKCLR (CA) 120.

⁷⁸ 此案清楚顯示引用串謀詐騙的罪名所出現的一些固有困難：見下文第 3 章的討論。

2.58 這類罪行通常會以串謀詐騙的罪名作出起訴。由於在整個交易過程中，銀行處理的主要是文件而非貨物，所以易於發生這類騙案。

2.59 從以上各種類型的案件可見，串謀詐騙的罪名對於複雜的欺詐案來說是一種有用的檢控工具，尤其是在複雜的案件裏，儘管在顧及所有證據的情況下，整個計謀的欺詐性質已昭然若揭，但往往仍難於準確地指出有那些交易曾經進行過，亦難以確定被告以那些欺騙手段進行詐騙。

2.60 然而串謀詐騙的罪名也有許多缺點。這些缺點和涉及欺詐行為的罪行的法律有那些值得關注的地方將於下一章詳細討論。

第 3 章 現行法律的弊端

導言

3.1 前一章討論過有關欺詐罪行的法律，談及有一些針對這些法律而作出的批評。這些批評就着有關法律識別了多項弊端和有異於常理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串謀詐騙的罪名這方面。¹ 本章會就此詳細研究。

3.2 這個範疇的法律的顯著弊端可總括為下列各點：

- 該罪行不適用於一個人單獨行事的個案；
- 以該罪名作出起訴會流於牽強；
- 該罪名的覆蓋範圍非常廣泛，所涉及的案件類型亦可能與日俱增；
- 引用串謀詐騙的罪名作出起訴會出現實際的困難；
- 應付涉及外國因素的欺詐案會有困難；及
- 有可能不可以將犯串謀詐騙罪的被告從某些國家引渡回港受審。

不適用於一個人單獨行事的個案

3.3 串謀詐騙罪的首項弊點是違反了以下原則²：如某項作為由一人作出是合法的，便不應只因有多於一人同意作出便變得非法。³

3.4 正如我們先前所見，串謀詐騙的罪名容許控方僅以一條罪名便可以就着整個欺詐計謀檢控有份參與該計謀的兩名或以上人士。其重要性在於可以在審訊時向法庭全面披露被告的違法作為。

¹ 請參閱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於《串謀詐騙罪》工作文件第 104 號（1987 年）第五部就這些課題所作的有益論述。

² 此原則在英格蘭的《1977 年刑事法法令》第 1 條得以落實。

³ 然而要注意這項原則之下也有例外的情況，例如騷亂或暴力動亂等罪行，是特別訂明須有超過一名罪犯參與才能以這些罪行將被告定罪：英格蘭法律委員會，*op cit*，第 5.2 段。

3.5 然而由一人單獨作出的作為是不能這樣處理的。他的行徑必須屬於某一條現有（特定）的涉及欺詐行為的罪行的範圍，因為在這類個案裏，要引用多項控罪才能夠確立被告有一項欺詐計謀。

3.6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評論稱，假如繼續以刑法懲罰構成串謀詐騙罪的行徑，“一個較為符合原則的做法似乎是廢除串謀詐騙罪，並代之以一項或多項即使只有一個人單獨行事也可以觸犯的欺詐罪。”此舉必然會將現行刑事法的範圍擴大，但這樣做未必合乎情理，⁴ 而且亦要小心挑選用來訂立新的實質罪行的字句。⁵

以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名作出起訴會流於牽強

3.7 串謀詐騙的罪名本質上是一項未完結的罪行。⁶ 有人批評，假如詐騙者事實上已使用了欺詐手段並已達到其目的，引用這條罪名作出起訴是很牽強的。由於有關的罪名是被告訂出了一個共謀，所以公訴書必然會提及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為了實現有違刑法的目的而達成一項協議。然而有否達成協議往往要從協議的目的是否已經達到來推斷出來。但既然詐騙者已觸犯了某項刑事罪，為何卻引用“協議觸犯某刑事罪”的罪名起訴協議各方呢？假如他們的作為根本沒有觸犯任何刑事罪，一項同意作出這些作為的協議又怎能被界定為屬於刑事罪行呢？

串謀詐騙罪名的覆蓋範圍

3.8 串謀詐騙罪名的定義已反映其覆蓋範圍：該罪名包涵一項同意作出非法作為的協議（該非法作為毋須屬於刑事罪行），或一項同意以非法手段作出合法作為的協議。

3.9 “只要被告曾與他人串謀作出有關行徑，差不多每一條在《盜竊罪〔條例〕》裏的罪行均可以為〔串謀詐騙罪〕所包攬。”⁷ 關於這一點，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有以下評語：

⁴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op cit*，第 5.4 段。

⁵ 小組委員會嘗試從串謀詐騙罪的定義找出可以接受的元素，希望可以為實質的欺詐罪訂立一個適當的定義。有關詳情見第 5 章。

⁶ 倘若只有有關的犯罪意識，而有關罪行的其他元素（即“犯罪作為”）未獲充分證明，使控方不能以被告犯了實質而完滿的罪行的罪名作出起訴，便只能以犯了“未完結的罪行”的罪名起訴他。另一個“未完結的罪行”的例子是“企圖”犯某一罪行，例如謀殺。

⁷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op cit*，第 5.6 段。上議院在 *Scott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75] AC 819 一案所作的判決包含了該罪行的定義（見第 2 章的討論），該工作報告的第 5.6 段曾引述這定義。

“原則上，除非有理由令人接受不同的罪行可以互相重疊，否則應該避免有這種情況發生，尤其是假如這不僅是不同罪行互相重疊，而是有某些罪行完全為其他罪行所包容，就更應如此。”⁸

3.10 串謀詐騙罪的覆蓋範圍過於廣泛所帶出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它對一些可以說是完全不應屬於刑事罪行的行徑作出規範。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察覺到這條普通法裏的罪行得以繼續保存，“可能使那些對現有的一些罪行所作出的規限在某些情況下變得毫無意義。”⁹

“既然〔立法機關〕已經審慎考慮過那些就著行將被訂為刑事罪的行徑所擬訂出的規限〔猶如它在通過《盜竊罪條例》與特定的涉及欺詐行為的罪行有關的條文時所做的一樣〕，要與此同時保留一項所訂界限……是超越這些規限的罪行是難以令人信服的。”¹⁰

3.11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亦察覺到上議院並不認為它在史葛（Scott）案就着串謀詐騙罪所下的定義是徹底而詳盡的。¹¹

“因此，可以提出來反對串謀詐騙罪的另一個理由是這條罪行的界限並不明確，引致未能就某些作為是合法或不合法提供足夠的指引，結果是有違刑事法應該可以讓人預先知道作出那些行徑會受到懲罰的原則。”¹²

該委員會又評論稱，刑事法不應容納一條如此不明確的罪行，因為人們不能以合理地確定的口吻說出將有關的事實串連起來會否構成該罪行。¹³

⁸ *Op cit*，第 5.6 段。可以這樣說，容許某罪行包容其他罪行，會令檢控官酌情決定以那條罪名作出起訴的權力過大。該委員會在同一段文字中指出英格蘭於派發給檢控官關於串謀詐騙罪的指引亦認同這個批評。該指引謂：“…… 假如有關罪行本質上根本不屬於欺詐行為…… 倘 有一些涵義廣泛和只是含糊地包含欺詐成分的罪行，便以串謀詐騙罪名起訴被告，是錯誤的做法。”（見(1987) Law Society Gazette，第 2666 頁）。

⁹ *Ibid*, at paragraph 5.7.

¹⁰ *Idem*.

¹¹ *Ibid*, at paragraph 5.8.

¹² *Idem*.

¹³ *Idem*。一個相反的論點，就是騙徒的機智無窮無盡，因此法院應該擁有能夠靈活變通的權力，以應付騙徒千變萬化的行徑。

引用串謀詐騙罪名的實際困難

3.12 以串謀詐騙的罪名提出檢控是有實際困難的，這包括控罪的選擇以至審訊的長短。

3.13 **一個“連環共謀”與多個獨立共謀的分別** 就串謀罪的法律而言，構成有關罪行的是密謀商定出來的協議本身，至於因此而可能觸犯的個別罪行（如有的話），只不過是爲了履行個中協議而使用的手段而已。

3.14 處理涉及多宗交易的罪行所出現的問題，在於要分辨出究竟當中只有一個根本的協議（因此所有交易均屬於該協議的組成部分；有人稱這樣的協議爲“連環共謀”），¹⁴ 還是同謀者犯案的形式是將每一宗交易分開處理，故此參與了多個獨立的共謀。

3.15 有些案件的證據是無法確定究竟當中只有一個共謀還是有多个獨立的共謀。在這些情況下，較適合的做法是首先以被告只訂出一個共謀來定出罪名，然後再以他訂出多個獨立的共謀來定出罪名作爲另一個選擇之用。以“連環共謀”的罪名作出起訴的好處在於一次審訊便已足夠，這樣做可以避免重複向法庭提交適用於所有被告的證據，亦可以避免在不同的審訊中，基於相同證據也可能產生出不同的判決這種不公情況。

3.16 然而，把有關的犯罪行爲當作一個“連環共謀”來處理也有其弊端。在某些個案裏，將多個較小規模和易於應付的附屬共謀分開審訊會更爲適合。況且，並非所有被告都有份參與指稱有牽涉在內的各個共謀。在適當的個案裏，被告的所有犯罪行爲可分幾次審訊，又或者將部分控罪保留在檔案之內不予使用，只有當起訴被告的罪名不成立時才用來指控被告。在一個英格蘭案例裏，¹⁵ 法庭稱：“除非絕對有需要，否則不應使被告承受漫長審訊的痛苦”。法庭總結說：“在有陪審團出席的審訊，精簡的程序有助執行公義，漫長而複雜的程序則與此相違”。

3.17 所有刑事罪名必須說明被指控的罪行的詳情，例如犯案日期和地點。就串謀詐騙罪而言，控方須縷述案情，使有關的共謀的範圍和內容得到詳盡的描述。

¹⁴ 一個“連環共謀”與多個獨立共謀有如下分別：若有連環共謀，控方會基於有一項貫串所有有關交易的協議來定出控罪；另一個選擇，就是假如有多過一項協議並因而有多個獨立的共謀，則控方會基於有多項獨立的共謀來定出控罪，但這要視乎有關事實而定。

¹⁵ *Novac* (1976) 65 Cr App R 107, at 118(CA).

3.18 一般來說，要憑協議各方事後作出的作為來推斷協議的內容，只有這樣才可以證明他們有一個共謀。這些作為有時被稱為有關共謀的公開作為。然而，誠如大法官狄爾漢子爵（Viscount Dilhorne）在史葛案稱：“切勿將訂立共謀的目的與為了實現這個共謀而意圖使用的手段混為一談。”¹⁶

3.19 **周遭的被告** 有些個案的證據可能頗清楚顯示有一個（或多個）共謀存在，以及能證明主要的被告牽涉在整個共謀之內。然而，有些情況却是收集得來的證據只能證明某人為了實現共謀（或該共謀的部分環節）而犯了一項罪行（例如偽造帳目罪），但這些證據卻不足以證明他與有關的共謀有很強的聯系。

3.20 若案中有多名這類人士，結果可能會導致有一連串獨立的審訊出現。這樣會促使相同的證據均要在每一次審訊援引（然而有關的論證範圍可能是各獨立進行的審訊所共通，而提出這些證據是為了符合程序上的要求）。此舉不但所費不菲，亦造成極大不便。

3.21 **證明訂有詐騙別人的協議** 串謀詐騙罪名的要素在於同謀者之間訂有協議。檢控官必須認識到要充分證明每名同謀者與共謀的關係，並不代表要提供過多的證據，使其案情陳述變得複雜，並妨礙陪審團理解案情。

3.22 **在法庭陳述串謀詐騙案的案情** 控方傾向於在串謀詐騙案的聆訊裏作出較其他刑事案複雜的陳述。檢控官必須小心地就案情擬備好條理分明和論點緊湊的陳述。要檢控官在成員大多數是欠缺商界經驗的陪審團面前援引證據時，確保他們充分明白商業程序和構成欺詐案背景的複雜事實，很多時是一項挑戰。

3.23 **總結陳詞與上訴** 法庭就串謀詐騙罪名給陪審團的司法指引，較諸就其他實質的罪行所給予的指引更容易出現錯誤，最低限度就香港而言是這樣的。正如一位法官評論：

“適用於串謀詐騙罪的法律仿如一個滿佈地雷的戰場。……眾所周知，這是一條難以將被告入罪的罪名。引導陪審團時必須非常小心。”¹⁷

3.24 法官須將大量針對每名被告的證據組織得先後有序，然後就着如此複雜的背景，指導陪審團有關的法律原則。

¹⁶ *Op cit*, at 839.

¹⁷ Silke VP in *Cheung Tse-soon* [1989] 1 HKLR 421 at 423.

3.25 **審訊的長短** 串謀詐騙案的審訊可以很複雜和持久。審訊時間愈長，陪審員因病、移民、公事等理由流失的機會愈大。假如流失的陪審員達到某個數字，便要解散陪審團，而整個審訊過程亦須重新開始。

3.26 出現這個問題的可能性已隨着《陪審團條例》（香港法例第3章）的修訂而減低。該修訂批准在例外情況下最多可委任9名陪審員。¹⁸ 由於達成裁決的陪審員人數最少為5人，除非案件有超過4名陪審員流失，否則毋須重組新的陪審團。¹⁹

3.27 **“欺詐的計謀”** 在檢控商業罪行的過程中，擬備公訴書的其中一個實際困難，就是如何對有份參與“欺詐計謀”的個別人士控以適當的罪名。出現這個困難，是因為這些計謀通常是透過進行有多人共同參與的犯罪勾當來實現，而這些勾當可能在現實中牽涉多項個別的交易。²⁰

3.28 若有人連同其他人訂下進行欺詐的協議，控方通常可以藉着提出串謀詐騙的控罪便可以妥為全面地反映有關活動的刑事性質。然而，若該人是單獨按照一個欺詐計謀行事，或無法證實有其他人懷着不誠實的意圖參與其事，控方便必須控以實質的罪行。這樣做的困難在於如何在不令公訴書的內容過於繁複的情況下，對被告控以足夠的實質的罪行，以反映出有一個運用不誠實手段的計謀。

3.29 起訴被告的刑事罪名必須詳盡，令他明確知道被指觸犯了的罪行的性質和範圍。控方不得在同一項罪名包括涉及多過一項罪行的指控。每項罪名必須與一條特定的罪行有關連，否則該項罪名會被指包含多過一條罪行而被裁定為不妥當。由於欠缺一條實質的欺詐罪，所以控方如對有份參與欺詐計謀的個別人士作出起訴，便必須控以一連串現時在《盜竊罪條例》訂出的特定罪行（這是假設不能證實該人與其他人達成共謀）。

處理涉及外國因素的欺詐案所出現的實際困難

3.30 **現行法律** 根據普通法一貫的規定，刑事司法管轄權是有地域限制的：法庭只有在有關的罪行被視為“發生”於該法庭所

¹⁸ 見1986年第3號條例第2條。

¹⁹ 《陪審團條例》（香港法例第3章）第24(3)(b)條。

²⁰ 見Hill, "Whither criminal justice? Conspiracy and intent", 1985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85, HKLJ) 1, at 3-4。

在的司法管轄區才有司法管轄權審理該案。至於被視為“發生”罪行的地方，就是為了完成該罪行而必須作出的最後一個作為所發生的地方。²¹

3.31 這方面的法律產生不少困難和不合邏輯的情況。現嘗試透過下列的英格蘭案例說明。

3.32 **有不同判決的哈登 (Harden) 案與貝芬 (Bevan) 案** 發生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罪行的地點，是取得財產的地點，而不一定是使用欺騙手段的地點。在哈登案裏²²，行騙的工具是一份從英格蘭寄往一間在澤西島的公司的文件。該公司其後將支票寄給身處英格蘭的被告。法庭裁定由於被告是於澤西島的郵政署收到支票那一刻已經取得該些支票，所以英格蘭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此案。然而，有另一條規則與此案的判決互相對應，就是除非一個人親自收到財物，否則他通常不會被視為取得財物。

3.33 **貝芬案**²³ 涉及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取得金錢利益的罪行。案中被告在未獲准使用透支服務的情況下，在外地以支票為憑向銀行交出支票要求兌現。基於被告是在英格蘭取得金錢利益（指能夠以透支方式獲得貸款的利益），法庭裁定英格蘭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審理此案。

3.34 **湯臣 (Thompson) 案** 湯臣案²⁴ 是一個被告不誠實地將金錢匯往其他國家的例子。一名在科威特工作的電腦操作員欺詐地竄改銀行的電腦程式，藉此從某顧客的帳戶扣取款項，並將之轉往他自己的帳戶。他返回英格蘭之後，致函該銀行要求利用直通電報將有關的款項存入他在英格蘭的銀行帳戶。上訴庭裁定被告利用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地方是英格蘭。不過，假如該筆款項是以郵遞方式轉移，英格蘭法院也許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該案。就這方面而言，“獲得財產”這個元素無關重要。

3.35 **奧士民 (Osman) 案** 奧士民案²⁵ 的被告被控盜竊。基於被告被指意圖從第三者的海外帳戶中扣除款項，法庭總結認為單由英格蘭拍發直通電報已足以侵佔第三者的權益。雖然拍發電報時仍

²¹ 有些罪行不單只要求被告有某種行徑，而且還要有某個結果產生。遇上這些罪行，文中談及有關“案發地點”的規定便需修改如下：只要被禁止出現的結果有部分在屬於有關法院的司法管轄區發生，該法院便有司法管轄權審理該案。

²² [1963] 1 QB 8.

²³ (1986) Cr App R 143.

²⁴ [1984] 1 WLR 962.

²⁵ [1988] Crim LR 611.

未有款項從帳戶中扣除，但是拍發電報的地方已成為挪佔款項這一必需元素所發生的地方。

3.36 對有關法律作出的批評 要應用以上案例所涉及的規則，是需要剖析與司法管轄權有關的實際情況（例如究竟案中的各方有否明顯或隱晦地同意：將金錢或財物投遞於郵政署是等同於以專人送交給收件人），而這會在審訊前及審訊期間構成一定的困難。

3.37 將這些規則應用於未完結的罪行尤可能出現更大的困難，例如在串謀詐騙罪裏，一旦各方達成協議便算犯了該罪行。譬如，若有一項詐騙一間香港銀行的協議在美國達成，香港法院又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審理該案呢？

3.38 幸好法院近年來對普通法關於司法管轄權的規則的詮釋愈來愈沒有以往般嚴格。²⁶ 就以上提及的例子而言，無論串謀詐騙者實際上是否已在香港採取步驟進行欺詐，有關的案例似乎傾向接受該案在香港審理，因為該共謀的目的是以香港為本。²⁷

3.39 相應的立法改革措施 香港立法局於 1994 年 12 月 8 日制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該條例是參照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於一份名為《刑事法：審理涉及外國因素的欺詐及不誠實罪行的司法管轄權》的報告書作出的建議而制定。²⁸ 訂立該條例是為了掃除過往因為偏重以發生罪行的地點來決定司法管轄權而產生的眾多問題。該條例就着審理下列罪行的司法管轄權作出規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7、18、18A、18B、18D、19 及 22(2) 條所訂定的罪行（條例中稱之為“甲類罪行”）²⁹，及串謀犯上述任何一條罪行或串謀詐騙的罪行（又稱為“乙類罪行”）。就甲類罪行而言，只要有一件“有關事情”在香港發生，香港法院便享有司法管轄權。該條例將“有關事情”界定如下：

²⁶ 樞密院於 1990 年在 *Somchai Liangsiriprasert* 訴美國政府一案（載於[1990] 2 HKLR 612，第 626 頁）指出：

“很不幸，本世紀的刑事罪行已不再局限於本土發生，而它們波及的範圍亦同樣不再限於本土。現時的刑事罪行已經在國際層面浮現，普通法必須正視這個現實。本院大法官未能從案例、‘尊重他國法律’的原則、或合乎情理的常識中，找到任何理由制止普通法容許在外國犯的、意圖達到在英格蘭犯刑事罪這個目的的未完結罪行在英格蘭受審。因此，如有意圖在香港犯運毒罪而在泰國訂立一個共謀，即使仍未有任何公開的作為按照該共謀在香港作出，該案也可以在香港受審。”

²⁷ *Idem.*

²⁸ Law Com No. 180, 1989.

²⁹ 換言之，在前一章所提及載於《盜竊罪條例》的一切與欺詐行為有關的罪行中，除第 18C 條及第 22 條（但不包括第 22(2)條）之外，均屬甲類罪行。

“〔就任何甲類罪行而言，〕指就該罪行定罪而須予以證明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其他事情（包括一項或多項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任何後果）。”³⁰

就乙類罪行而言，香港法院在下列情況下享有司法管轄權：

- “(a) 在構成該串謀罪的協議中的一方或一方的代理人，曾在該協議達成前在香港作出任何與該協議有關的事；或
- (b) 在該協議中的一方是在香港（不論是親身或透過代理人）成為該協議的一方；或
- (c) 在協議中的一方或一方的代理人依據該協議曾在香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

以及假若不是因為該串謀罪中的各方所構想的罪行或欺詐行為並非擬在香港發生，該串謀罪是可在香港審訊的。”³¹

不能將犯串謀詐騙罪的被告引渡回港

3.40 與外國訂立引渡安排後，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引渡疑犯回港受審。“互相承認”的原則通常適用於這種情況；其他國家只有在指稱發生於香港的罪行亦為該國法律所有的情況下，才會同意將身處該國的司法管轄區的疑犯引渡回港。在某些個案裏，制定引渡安排的國際條約可能會列明有關的特定罪行。

3.41 香港大部分的引渡個案是聯同美國安排的。有關的安排由一條條約規範。³² 該條約將欺詐行為列為獨自成立的罪行，但由於香港尚未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所以香港不能根據此案目提出引渡要求。只有當有關的串謀罪所涉及的罪行是串謀犯某一條列於該條約的實質罪行，才可作出引渡安排。不過目前的安排也不盡明確。美國就曾將香港通緝的懷疑犯了串謀詐騙罪的逃犯交給香港，這是因為決定將疑犯引渡的準則，並不在乎他犯的罪行名稱為何，

³⁰ 第 3(1)條。

³¹ 第 6(1)條。

³² 《1972 年英美引渡條約》UKTS No 16 (1977; cmd 6723), US No 2 (1985; cmd 9565)。有關此條約的討論見 Brabyn, “An analysis of Hong Kong's extradition procedure with specific reference to United States' requests,” (1990) HKLJ 31。

而是要看香港當局指稱他有作出的行徑，根據美國對列於該條約的罪行的詮釋，是否屬於美國法律下的罪行。然而假如是美國要求將一名罪犯從香港引渡回美，而美國指稱他有作出的行徑，是只可以構成串謀詐騙罪，則較有可能出現困難。不過這是不大可能會發生的事情。

3.42 香港與外國簽訂的條約，要是於條約內列出的特定罪行包括了欺詐罪，差不多一定會出現類似問題。有關的實質罪行一向都是這樣草擬的：

“由一間公司的受寄人、銀行、代理人、代理商、受託人、董事、職員或公職人員所犯的欺詐罪。”

除了列出這條罪行之外，還有“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和“偽造帳目”的罪行列出。

3.43 引渡犯串謀罪的疑犯亦因為大多數歐洲國家將串謀罪訂得非常嚴格而變得更加複雜；除非有關疑犯除了訂立一項觸犯某實質罪行的協議之外還進一步採取其他步驟，否則他不會被這些國家視為犯了刑事罪。

3.44 單就英聯邦國家而言，《逃犯法令》內的條文是容許引渡犯串謀詐騙罪的逃犯。

3.45 由於香港與許多國家訂立的條約並沒有將串謀詐騙罪列為可以把逃犯引渡回港的罪行之一，所以有時要將串謀詐騙的罪名，以犯了實質的罪行的罪名或串謀犯這些個別罪行的罪名代替。這樣做所出現的困難，就是雖然串謀詐騙可能是控告逃犯的最適當罪名，但結果只能以用來把他引渡回港的罪名來審訊他。

第 4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欺詐罪的法律

導言

4.1 前面數章已概述香港現行對付欺詐行為的法律和指出這些法律的缺點。我們的研究範圍是考慮應否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若認為有需要訂立該罪行，再就構成該罪行的元素作出建議。我們認為作出建議之前，宜先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無論是已訂立實質的欺詐罪的區分或是曾考慮訂立有關罪行的區分）的有關法律。

澳洲

4.2 澳洲是由多個州組成的聯邦國家。該國的憲法賦予澳洲聯邦政府的立法權是有限度和明確界定的。為此，澳洲的刑事法一般由各州自行制定，但聯邦政府亦可另行制定相應的刑事法，以規範歸其管轄的事宜。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州和南澳大利亞州仍保留普通法制度，但昆士蘭州、塔斯馬尼亞州、西澳大利亞州和澳北區則訂有刑事法典。¹

4.3 現時並沒有一條單一的一般性欺詐罪適用於全澳洲。² 然而，澳洲聯邦的《1914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29D 條規定：

“任何人如詐騙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轄下的公營機構，即屬犯可公訴罪。”

該法令第 86A 條亦載有一條關於串謀詐騙聯邦政府的同類罪行。法令中的欺詐一詞是以該詞在日常用語中的一般意義去理解。³ 根據思想正確的人的標準去判定被告是否不誠實是串謀詐騙聯邦政府罪的重要元素。⁴

4.4 澳洲各州均訂有一條以詐偽手段取得財產的法定罪行，
“該罪行的要素是被告意圖詐騙，並以失實之陳述從受害人處取得

¹ 修訂後的《1899 年昆士蘭州刑事法典法令》；修訂後的《1924 年塔斯馬尼亞州刑事法典法令》；修訂後的《1913 年西澳大利亞州刑事法典法令》及《1983 年澳北區刑事法典法令》。

²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出版的《串謀詐騙罪》（1987 年第 104 號工作文件）第 203 頁。

³ *R v Eade* (1984)14A Crim R 186.

⁴ *Einem v Edwards*(1984)12A Crim R 463.

財產”。⁵ 此外，各州亦訂有一系列涉及特別種類的欺詐行為的法定條文。⁶

4.5 擁有刑事法典的州亦有“串謀詐騙”⁷ 和“欺騙”⁸ 的法定罪行，昆士蘭州便是一例。該州的刑事法典第 430 條就串謀詐騙罪作出規定：

“任何人與其他人串謀藉進行欺騙或任何有欺詐成分的手段，影響任何公開售賣的物品的市場價格，或詐騙公眾人士或任何人（無論是某一名特定人士與否），或向任何人強索任何財產，即屬犯罪，可被判入獄做苦工 7 年。”

刑事法典第 429 條就欺騙罪規定：

“任何人以任何有欺詐成分的詭計或計謀，取得任何其他人的可被盜取的東西，或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數額的金錢或支付若然不是這些詭計或計謀便不會支付的額外金錢，或將貨物交付給任何人，或將若然不是這些詭計或計謀便不會交付的額外貨物交付給任何人，即屬犯非重刑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

4.6 塔馬尼亞州法典的條文規定：

“任何人與他人串謀……欺騙或詐騙公眾人士，或任何個別人士，或某類人士……即屬犯罪。”⁹

加拿大

4.7 加拿大的刑事法典詳載一系列關於產權罪行的條文，其中有數項是用來對付欺詐行為的罪行。

4.8 **基本的欺詐罪** 加拿大於 1948 年制定一條罪行，以取代法定的串謀詐騙罪。有關條文現載於刑事法典第 380(1)條，其內容如下：

⁵ *Ibid.*, at 204.

⁶ 例如傳遞沒用的支票，以欺詐手段獲得信貸，及欺詐地不當挪佔信託基金。

⁷ 即《昆士蘭州法典》第 430 條；《西澳大利亞州法典》第 412 條；《塔斯馬尼亞州法典》第 297(1)(d)條；《澳北區法典》第 284 條。南澳大利亞州、新南威爾士州和維多利亞州的普通法仍然保留這些罪行。

⁸ 例如《昆士蘭州法典》第 429 條。

⁹ 第 297(1)(d)條。

“任何人藉進行欺騙、虛假陳示或其他有欺詐成分的手段（無論該手段是否符合本法令中詐偽手段的含義），詐騙公眾人士或任何人（無論該人經確認與否）的任何財產、金錢或有價抵押品，即屬犯罪：

- (a) 若該罪行涉及遺囑文書或涉及價值超過 1,000 元的財物，屬觸犯可公訴罪，可處監禁不超過 10 年；
- (b) 若該罪行涉及價值不超過 1,000 元的財物，屬觸犯〔可處監禁不超過兩年的可公訴罪，或簡易程序罪行〕”¹⁰

4.9 欺詐罪的元素 在女皇訴奧蘭、赫德森和哈尼特（*R v Olan, Hudson and Harnett*）這宗重要的加拿大案例裏¹¹，法庭裁定該罪行的重要元素是“剝奪”和“不誠實”的行為。

4.10 上述案件的被告收購一間公司後，以投機性質的投資代替穩健的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的收受者其後將資金供被告用作支付收購公司的金錢，被告亦隨之而獲益。法庭裁定要公司承擔財政損失之風險是相當於剝奪該公司的財產。由於有證據證明被告有運用企業的資金作私人用途這種不誠實行爲，所以欺詐的證據得以確立。

4.11 法庭將“剝奪”界定爲“使受害人的經濟利益遭受損害或不利或有可能遭受不利的證據。該等欺詐行為有否導致實在的經濟損失並不重要。”¹²

4.12 法庭認爲“不誠實”這個概念應包含在“欺騙”和“虛假陳示”這兩個元素之內，而“其他有欺詐成分的手段”則包括“所有其他可恰當地被貶爲不誠實的手段。”¹³

4.13 因此，加拿大的欺詐罪的範圍非常廣泛；一如英國上議院在史葛訴首府警務處處長一案¹⁴ 所作出的裁決一樣，“被告與受害人之間無需有任何關係或關連”（至少對於那些基於“或其他有欺

¹⁰ 該法典除載有多項其他特定的欺詐罪行外，亦包括兩項基本的欺詐罪行，即以詐偽手段取得財產（第 362(1)(a)條）及以詐偽或欺詐手段取得信貸（第 362(1)(b)條）。除該法典外，其他法例也訂有多項欺詐罪行及與欺詐有關的罪行。

¹¹ (1978) 41 CCC(2d) 145 (SCC).

¹² *Ibid.*, at 150. 此條文亦適用於被告的行為導致受害人賺取利潤的機會減少的情況（即使賺取利潤的可能性仍未能確定）：*Kirkwood* (1983) 5 CCC (3d) 393 (Ont CA)。

¹³ *Ibid.*, at 149.

¹⁴ (1974) Cr App R 124.

詐成分的手段”一詞而作出裁決的個案而言是這樣的）。¹⁵ 故此，加拿大的欺詐罪的元素看來包括：

- (i) 不誠實地
- (ii) 導致公眾人士或任何人
- (iii) 蒙受經濟不利或有可能蒙受經濟不利。

4.14 其後發展 加拿大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制定新的欺詐罪，以取代現時的實質罪行。¹⁶ 由於該委員會仍未能決定“不誠實”這個概念應適用於新設罪行的哪一個元素，所以他們就該罪行擬備了兩份草稿，現載列如下：

“任何人不誠實地以虛假陳述或不披露去誘使另一人蒙受經濟損失或冒經濟損失之風險，即屬犯罪。”¹⁷

或

“任何人，在沒有權利這樣做的情況下，以不誠實的陳述或不誠實的不披露，誘使另一人蒙受經濟損失或冒經濟損失之風險，即屬犯罪。”¹⁸

4.15 這些建議條文的特點在於當中略去“其他有欺詐成分的手段”一語，因而規限了構成欺詐罪的行為種類。上述兩項建議的罪行均需要證明有作出某種可稱得上本質上含有“欺詐成分”的特定行徑（即有作出在建議中的新法典所界定的“陳述”或“不披露”的行徑）。

4.16 加拿大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是按照奧蘭一案的判決界定“陳述”和“不披露”的含義，所以“陳述”是可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就着過去、現在或將來的事實而作出，亦包括假冒他人身份的情況，但不包括浮誇的陳述（即就着某事物的屬性和品質而作出的誇大的意見）。

4.17 就此而言，“不披露”是指未能履行在下列情況下要作出披露的責任：(a)受害人與被告之間存在受害人有權倚賴被告的特殊關係；或(b)被告（或與其一起行事的其他人）的行徑令受害人的腦海產生或加深一個虛假印象，或該等行徑阻止受害人獲取資料。

¹⁵ Greenspan(ed), *Martin's Annual Criminal Code 1994*, (1993, Canada Law Book Inc), at 555.

¹⁶ "Recodifying Criminal Law,"(1987, Report No 31) Chapter 13.

¹⁷ *Ibid*, at 80.

¹⁸ *Ibid*, at 81.

英格蘭及威爾士

4.18 英格蘭的法律沒有確立一條一般性的欺詐罪，但歷年來環繞着應否訂立這條罪行所展開的爭議並不少有。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曾在 1987 年就串謀詐騙罪發表工作文件，文件內探討了多項改革方案。¹⁹ 其中一項是訂立一條可以為單一名人士所觸犯的一般性欺詐罪。該法律委員會建議將該罪行界定如下：

“任何人不誠實地導致另一人蒙受〔經濟〕不利，或有可能蒙受不利，或不誠實地使自己或另一人獲得利益，即屬犯罪。”²⁰

4.19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作出這定義時是基於現有的串謀詐騙罪。²¹ 有見於史葛訴首府警務處處長一案所作出的裁決²²，遂得出一個頗令人驚訝的結論：就是一般性的欺詐罪是毋須建立於欺騙這個元素。擬議中的欺詐罪的重要元素看來分為兩方面，即為：

- (i) 不誠實地；
 - (ii) 導致另一人蒙受經濟不利或有可能蒙受不利；
- 或
- (iii) 不誠實地；
 - (iv) 使被告或另一人獲得利益。

4.20 該法律委員會曾考慮在新的罪行加入一項元素。該元素為：誘使某人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作為。基於此舉會令該罪行所涉及的範疇不再局限於保障經濟利益方面，並會將目前不能以串謀詐騙罪名定罪的行為包括在新罪行之內，²³ 故此委員會拒絕接受該項

¹⁹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出版的《串謀詐騙罪》工作文件（曾於前文引述）。該委員會於 1994 年 12 月就此課題出版最後報告書（法律委員會第 228 號報告書《刑事法：串謀詐騙罪》）。除非另有所指，我們在本報告書的討論是援引工作文件而非最後報告書，因為前者對於訂立實質欺詐罪有較為詳盡的討論。法律委員會總結認為至少就目前而言，有實際理由保留串謀詐騙罪。該委員會擬着手“就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進行全面檢討”，而串謀詐騙罪的問題則會於“委員會即將展開的大規模檢討中重新研究”。故此，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僅屬臨時性質。

²⁰ *Ibid.*, at 33.

²¹ *Ibid.*, at 132.

²² [1975] AC 819.

²³ 《串謀詐騙罪》報告書（曾於前文引述），第 134 頁。

提議。該委員會在擬定欺詐罪時，顯然是希望將“不利”一詞的定義局限於經濟損失之內。²⁴

4.21 該法律委員會總結認為不誠實一詞“可能最好不予界定”。²⁵ 他們覺得假如該詞在不同罪行中有不同的定義是不可取的。該委員會又反對以“欺詐地”一詞代替“不誠實地”一詞的建議，主要原因是他們不希望新的罪行要求被告有進行欺騙才可被定罪。委員會提出這樣的理據只會令人更加相信試圖不用欺騙這個概念去界定欺詐行為是罔顧“欺詐”一詞在日常生活含義。

4.22 沙利文（G R Sullivan）曾於 1985 年就欺詐罪的定義提出另一種見解。²⁶ 他認為該罪行的要義如下：

“任何人如意圖使自己或另一人獲得利益而不誠實地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失，而他預見該些損失是獲得該等利益的必然或可能後果，即屬觸犯欺詐罪。”²⁷

4.23 沙利文的建議與法律委員會的建議有一個相似的地方，就是兩者均採用“不誠實”而非“欺騙”的概念，但是彼此在其他方面卻有所不同。他建議的罪行看來包括以下元素：

- (i) 不誠實地；
- (ii) 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失；
- (iii) 意圖使被告或另一人獲得利益；及
- (iv) 被告預見有關損失是獲得利益的必然或可能後果。

4.24 沙利文跟法律委員會一樣，似乎都是以現有的串謀詐騙罪的範圍和史葛案的裁決作為訂定新罪行的立足點。他只希望擬議中的罪行適用於損失超過 5,000 英鎊的個案（或若然按照被告的意圖進行欺詐便會造成這個損失的個案）。²⁸ 顯然沙利文希望他建議的罪行主要適用於經濟方面的個案。他提議雖然“‘獲得利益’一詞的含義將會局限於在金錢上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但是“‘損

²⁴ *Ibid*, at 138 to 139.

²⁵ *Ibid*, at 143.

²⁶ "Fraud and the efficacy of the criminal law: a proposal for a wide residual offence," [1985] Crim LR 616.

²⁷ *Ibid*, at 623.

²⁸ *Ibid*, at 624.

失’一詞的含義將會局限於在金錢上或財產上的損失，或某人現正享有或應已享有的權利的喪失。”²⁹

4.25 有關欺詐罪的第三種寫法，可見於英格蘭大律師公會為研究審訊期長的欺詐案而設立的工作小組所發表的報告書。³⁰該工作小組所建議的罪行要點如下：

“任何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與另一人一起行事，不誠實地(a)作出任何作為或一連串的作為，或(b)故意不履行他知道他要履行的任何性質的責任，並且無論在上述兩種情況裏的任何一種情況下均知道有其他人的經濟利益會因此而蒙受不利，即屬犯罪。”³¹

4.26 艾奇博（Archbold）對工作小組不必要地加入“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與另一人一起行事”和“或一連串的作為”這些字眼感到意外。該篇文章亦作出了一個可以同時適用於法律委員會和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的批評。該批評指出“這些原意很好的條文太着重‘不誠實地’一詞。”³²這是因為：

“生活，尤其是商業活動，是帶有競爭性的。在這種環境裏，我們是容許甚至讚賞一些會‘導致他人蒙受經濟不利’的活動，更何況那些‘使〔自己〕獲得利益’的活動。其實所謂從事商業活動，正是指那些‘在明知其他人的經濟利益會因此而蒙受不利的情況下’所從事的活動。”³³

4.27 值得注意的是艾奇博的批評對象是構成欺詐罪的各種元素，而並非實質的欺詐罪這個概念。誠如該文章所指，“看來愈來愈多人贊同訂立一條可以為單一個人所觸犯的一般性欺詐罪。”³⁴

澤西島

4.28 英國澤西島的法律有否實質的一般性欺詐罪這問題，最近曾於律政司訴福斯特（*AG v Foster*）一案³⁵得以探究。海峽群島上訴

²⁹ *Ibid*, at 626.

³⁰ 1992年12月。

³¹ *Ibid*, at paragraph 10.13.

³² "Comment", *Archbold News* (1993年2月26日)第5頁。

³³ *Idem*.

³⁴ *Idem*.

³⁵ 1989 JLR 70.

法庭就該案所作出的決定似乎已確定澤西島是有一條一般性的欺詐罪。該罪行包含以下元素：

- (i) 一項虛假陳述；
- (ii) 使某人蒙受實在的不利；
- (iii) 使被告或另一人獲得實在的利益；及
- (iv) 該項虛假陳述與有關的不利和利益有因果關係。

此外，該項虛假陳述必須是蓄意作出的，並懷有導致實在的不利和獲得實在的利益的意圖。

4.29 **律政司訴福斯特** 在福斯特一案中，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的一名行政總裁被控“在有違刑法的情況下，欺詐地誘使該銀行以700,000英鎊購買〔一所〕物業……該總裁所使用的手法為：(i)對銀行隱瞞一個他已經知道的重要事實，就是銀行應該可以大約310,000英鎊購買該所物業；(ii)對銀行隱瞞該所物業的推售價為367,500英鎊這個他已經知道的重要事實……。”被告辯稱澤西島現有的法律並沒有一條一般性的欺詐罪，法院是不能超越英格蘭的《1916年嚴重盜竊罪行法令》及該法令所載具有欺詐成分的特定罪行所界定的範圍來確認有一條一般性的欺詐罪。但控方在答辯中指出應該繼續沿用原有的諾曼底普通法原則（該些原則確認有欺詐罪）。由於這些原則是以羅馬法為根據，因此參考其他同樣是以羅馬法為根據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蘇格蘭和南非）的案例，而不參考英格蘭的普通法，亦是適當的做法，而且《嚴重盜竊罪行法令》並不會定下一系列完整而齊備的罪行，故此早期的普通法原則未為該法令所取替。

4.30 法庭在原審時指出澤西島向來訂有一條一般性的欺詐罪，而該罪行亦會繼續存在。在研究這問題時，大可參考那些當地法律（例如諾曼底的習慣法）是建基於羅馬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欺詐行為的法律的發展情況。首席法官克里爾（Crill）在判詞中稱：

“英格蘭的大律師深信英格蘭法律對所有人種和地域均達致所需的功效。一些法官對英格蘭法律是每一個人所可以得到的最佳法律這個信念亦深信不疑。然而這個信念被吉爾伯（W S Gilbert）在一齣名為‘Iolanthe’的模仿劇中嘲弄。我們的結論正好與各司法行政長官所得的相反。我們認為本院引用諾曼底習慣法是適當

的做法。諾曼底習慣法是透過民法體系而不斷作出適應和發展，並一如我們先前所說是植根於羅馬法。它與我們所提及的三個地方中的兩個（即蘇格蘭和南非）的法律的共通點在於它有發展的能力和不會受一些法定含義或司法界的自我約束而窒礙其發展，並能順應二十一世紀的需要而作出適應。”³⁶

4.31 事後被告向海峽群島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的上訴庭採納了一個沒有這麼激進的取向來處理此案。在檢討過澤西島的案例後，上訴庭信納澤西島具有一條一般性的刑事欺詐罪。他們看不到有需要就此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指引。事實上“〔此舉〕實行起來無論如何都會有極多的實際困難。”³⁷ 該上訴庭將澤西島的欺詐罪的元素陳述如下：

“…… 我們的意見是向我們引述的多個個案均支持以下論點：爲了證明有刑事欺詐，必須首先證明被告在有意圖藉着作出虛假陳述導致他人蒙受實在的不利或使自己或其他人獲得實在的利益的狀況下，蓄意作出虛假陳述，並事實上因此而得出導致他人蒙受實在的不利或使自己或其他人獲得實在的利益的結果。”³⁸

4.32 上訴庭審察過上訴人的控罪後，表示“我們認爲欺詐罪所必須具備的元素都…… 齊備。”該法庭續稱：

“我們仍須考慮，在指稱的特定情況下，該等元素是否足以構成該罪行。我們的意見是該等元素足以構成該罪行。我們這樣說，是因爲上訴人的行徑與過往那些涉及以虛假陳述造成損失或獲得利益的案件情況相若。”³⁹

法庭其後否決上訴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申請。

³⁶ *Ibid*, at 88.

³⁷ 海峽群島上訴法院的律政司訴福斯特一案，1992年1月20日，第33頁。

³⁸ *Ibid*, at 25.

³⁹ *Ibid*, at 35.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4.33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現有的刑事法植根於十九世紀的英國殖民地法典，故此新加坡的刑事法典⁴⁰及馬來西亞的刑事法典⁴¹均與印度的刑事法典⁴²的條文大致相同，所以印度的法律書籍和文章具有參考價值，而印度的判例法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法庭來說亦深具說服力，那些對印度刑事法典所作出的評論也被認為很有用。此外，馬來西亞的案例對新加坡的法庭來說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而新加坡的案例對馬來西亞的法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4.34 與我們的研究有關的法律條文，包括“欺騙罪”⁴³和“違反信託罪”⁴⁴的條文。關於欺騙罪的條文，卡南加雷耶（Canagarayar）指它們“被納入刑事法典之內，是為了在民事法律下的補救方法以外提供額外的保障。”⁴⁵因此，“較可能以欺騙罪名提出檢控的情況，是案中涉及的賠償額非常龐大，法庭命令被告根據民事法律作出賠償也不足以修補有關損害；或受害人相當不可能收取法庭判給他的賠償。”⁴⁶

4.35 **欺騙罪** 欺騙罪是該兩部刑事法典下眾多的侵犯財產罪行之一。該罪行的條文如下：⁴⁷

“誰透過欺騙任何人（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

(a) 欺詐地或不誠實地誘使這樣受騙的人將任何財產交付給任何人，或同意任何人可保留任何財產；
或

⁴⁰ Chapter XVII, Cap 224 (1985 ed).

⁴¹ Chapter XVII (1986 ed)。

⁴² Act XIV of 1860.

⁴³ 法典第 415 至 420 條。兩部法典亦載有一系列與欺詐／盜竊行為有關的罪行，包括盜竊罪本身：第 378 至 382A 條；不當挪佔罪：第 403 至 404 條；有欺詐成分的有意識行為及欺詐的財產處置：第 421 至 424 條；偽造文件罪：第 463 至 477A 條（包括捏改帳目：第 477A 條），以及“串謀罪”（第 120A 及 120B 條）。

⁴⁴ 兩部法典的第 405 至 409 條。

⁴⁵ In "Dishonoured cheques and the offence of cheating - a Singapore perspective" (1987) 29 Malaya Law Review 41, at 42.

⁴⁶ 同上。有趣的是，負責草擬原先的印度法典的麥考利（Macaulay）似乎承認“印度社會內較窮困及較少特殊利益的人會更為受到此一項刑事制裁政策的影響。然而……若考慮到印度土著不熟悉英格蘭的交易方式，實有需要採納類似英格蘭的做法，以鼓勵採取誠實的態度去進行關於財產或合約權利的交易”：同上。（卡南加雷耶以略帶嘲諷的口吻說：“看來這正好解釋為何有迫切需要鼓勵身處英屬印度境內持不同宗教信仰和傳統觀念的不同族裔在進行商業活動及財產交易時有較高尚的‘誠實操作’”：同上。）

⁴⁷ 兩部法典的第 415 條。

- (b) 蓄意誘使這樣受騙的人做任何若他不是這樣受騙便不會做的事情，或不做任何若他不是這樣受騙便會做的事情，而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人在身體、心智、聲譽或財產上受到損壞或傷害，

便算‘欺騙’。”

此條文的範圍明顯較一條普通的侵犯財產罪廣闊得多。

4.36 **欺騙罪的元素** 有關條文涉及兩類截然不同的行為模式。其中一類（卡氏稱之為“第一類罪行”）的元素如下：

- (i) 被告曾欺騙某人；
- (ii) 欺詐地或不誠實地；
- (iii) 以該欺騙手段誘使該人；
- (iv) 交付財產或同意任何人保留財產。

4.37 **第二類行為模式**（卡氏所稱的“第二類罪行”）有以下元素：

- (i) 被告曾欺騙某人；
- (ii) 蓄意地；
- (iii) 以該欺騙手段誘使該人；
- (iv) 做或不做一些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人在身體、心智、聲譽或財產上受到傷害的事情。

4.38 相對於“較嚴重的”第一類罪行，卡氏將第二類罪行形容為“簡單的欺騙罪”。他察覺到這兩類罪行的刑罰有分別。（第一類罪行的最高刑期為 10 年，⁴⁸ 而第二類罪行則只有 5 年。⁴⁹ 此外，第一類罪行是“可逮捕的”罪行，但第二類罪行則不是。⁵⁰）

⁴⁸ 兩部法典的第 420 條。留意法典內亦訂有其他特定的與欺騙行為有關的罪行，例如“假冒他人欺騙罪”（第 417 條）和欺騙犯案者有責任保護的人並導致他蒙受損失的罪行（第 418 條）。

⁴⁹ 兩部法典的第 417 條。

⁵⁰ Singapor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Cap 113 (1980 Rep), Schedule A.

4.39 **欺騙手段** 兩類罪行均須證明被告有使用導致受害人作出或不作出某項行為而使受害人蒙受不利的**欺騙手段**。至於“欺騙手段”的含意，卡氏採用巴克利大法官（Buckley J）在**關於倫敦與環球金融有限公司**（*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Ltd.*）一案所下的定義，即“欺騙是以虛假陳示誘使他人得出某種想法。”⁵¹

4.40 **被告的意識** 簡單來說，用來形容被指犯了第一類罪行的被告的意識是“欺詐地”或“不誠實地”一語；至於第二類罪行，為誘使受騙者而作出的行為必須是“蓄意地”作出。

4.41 法典第 25 條訂明：

“只有當某人懷着詐騙的意圖做一件事情才算欺詐地做該件事情。”⁵²

法典第 24 條提及“不誠實地”一詞：

“誰意圖使某人非法獲得利益或使另一人蒙受非法損失而做任何事情，可被稱為‘不誠實地’做該件事情。”⁵³

4.42 **得出的結果** “非法獲得利益”的定義是“以非法手段獲得因此而有所得的人在法律上無權享有的財產”，⁵⁴ 而“使另一人蒙受非法損失”的定義是“以非法手段對因此而有所損失的人在法律上有權享有的財產造成損失。”⁵⁵

4.43 卡氏注意到一些爭議，那就是若要把被告定罪，被告除了曾意圖作出引致他人受誘的作為外，還須否意圖得出他人受誘後所產生的（有損受害人的）後果。⁵⁶ 有關的法律仍然按個別案件的情況逐步發展。法庭尤其在決定欺騙罪是否適用於涉及不兌現支票的案件遇到困難⁵⁷。欺騙罪的其中一個缺點是受騙者必須有所損失；若受損的是第三者而非受騙者是不足夠的。然而，在商業欺詐案中蒙

⁵¹ [1903] 1 Ch 728, at 733.

⁵² 見兩部法典的第 25 條。

⁵³ 見兩部法典的第 24 條。

⁵⁴ 見兩部法典的第 23 條。

⁵⁵ 同上。該條文接着訂明：

“無論某人非法地保留或非法地取得，他均可被稱為非法地獲益。無論某人非法地被拒取得任何財產或被剝奪財產，他均可被稱為非法地受損。”

⁵⁶ Canagarayar, *op cit*, at 48-49.

⁵⁷ Morgan, "Cheating" in Koh, Clarkson & Morgan (eds), *Criminal Law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exts & Materials* (1989) and Canagarayar, *op cit*.

受損失的人往往是受騙的個人以外的第三者。馬來西亞的檢控官亦懷疑就欺騙罪而言，一部電腦能否被指受騙。⁵⁸

4.44 違反信託罪 此罪行⁵⁹ 訂明：

“誰以任何方式獲託付某財產或獲託付獨自或聯同另一人在任何一方面控制某財產，而不誠實地不當挪佔該財產或將該財產轉為己用，或在違反訂明執行該些信託的方法的任何法律指引，或違反他訂立的觸及該些信託的執行的任何明訂或隱含的法律合約的情況下不誠實地使用或處置該財產，或故意地容許任何其他入這樣做，即屬犯‘違反信託罪’。”

4.45 據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局在複雜的商業罪案中使用此條文來起訴被告的情況較使用上文討論的欺騙罪條文為多。然而，此條文看來像盜竊罪行多於一般性的欺詐罪行，因為它專注於被告的行為而非引誘受害人的任何欺騙手段。至於該罪行是否可以用來檢控未獲授權而使用或操縱自動櫃員機的個案則似乎存有一定的疑問⁶⁰。產生疑問的原因在於違反信託罪規定必須有財產移動的情況出現才可，而以電子方式轉移款項是否足以構成已完結罪行尚屬疑問。

新西蘭

4.46 雖然新西蘭並沒有一條實質的欺詐罪，但該國有將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編纂於《1961年刑事罪行法令》第257條：

“任何人與其他人串謀藉進行欺騙或虛假陳示或其他有欺詐成分的手段詐騙公眾人士或任何人（不論該人經確定與否），或影響證券、基金、股票、商品或任何其他公開發售的東西的公開市場價格，則不論該欺騙或虛假陳示或其他有欺詐成分的手段是否構成先前所界定的詐偽手段，可處監禁不超過5年。”

《1961年刑事罪行法令》第257條所訂明的欺詐罪的元素如下：⁶¹

⁵⁸ 相信一部電腦不會為刑事法典替“人”字所下的定義所涵蓋。在刑事法典裏，“人”被界定為“包括任何公司或機構或眾人組成的團體，不論該公司或機構或眾人組成的團體有否根據法例組織而成。”不過，請參閱下文第4.72段有關南非的情況以作對比。

⁵⁹ 見兩部法典的第405條。

⁶⁰ Mary George, "Criminal Breach of Trust Under Malaysian Law: A Review" [1990] 1 C.J.L. 10 at 26.

⁶¹ 第310條亦訂有“串謀觸犯一條罪行”的法定罪行。在適當情況下，可根據第257條或第310條以“串謀觸犯法定條文”的罪行起訴。比照 *R v Walters* [1993] 1 NZLR 533。

- (i) 一項在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之間所訂立的協議或共謀；
- (ii) 藉進行欺騙或虛假陳示或其他有欺詐成分的手段；
- (iii) 詐騙公眾人士或任何人，或影響任何公開發售的東西的價格。

4.47 **藉進行欺騙或虛假陳示或其他有欺詐成分的手段** 這些文字指明被告爲了實現共謀而意圖採用的手段。法院已裁定任何帶有欺詐成分的陳述、行徑、詭計或計謀均包括在內。⁶² 雖然該條文並沒有將“不誠實”訂爲該罪行的元素之一，但是《亞當氏有關刑事法的論述》（*Adams on Criminal Law*）一書的編者，指出英國的案例有點出“不誠實”這個概念乃是用來實現構成串謀詐騙罪下的共謀的手段之重要特徵。⁶³

4.48 **詐騙公眾人士或任何人** 《亞當氏有關刑事法的論述》⁶⁴ 的編者援引 *史葛訴首府警務處處長* 一案的裁決。有關的判詞現載述如下：

“在一般情況下，詐騙是指……不誠實地剝奪一個人一些屬於他的東西，或一些他現正享有或若非該欺詐計劃得逞他便將會或可能會享有的東西。”⁶⁵

若該共謀的預期結果是去誘使另一人採取某種行徑，而該種行徑足以危害該人的經濟利益，則同謀者沒有意圖或不希望造成實在的損失並不重要。⁶⁶

4.49 只要證明同謀者同意採取某種行徑，而該種行徑是無可避免地違反了一條用來保護一種有價值的天然資源並因此而有益於公眾的法規，便已足夠。⁶⁷

⁶² *R v Weaver* (1931) 45 CLR 321.

⁶³ *R v Sinclair* [1968] 1 WLR 1246: “蓄意不誠實地做出有損另一人在所有權上的權利的作爲”；*R v Landy* [1981] 1 All ER 1172: “控方要證明有一個詐騙別人的共謀，亦即是要證明有一項協議，而該協議的內容是要不誠實地做一些將會或可能會導致他人蒙受損失或不利的東西。這罪行是一條關乎不誠實的罪行。”見 Robertson, *Adams on Criminal Law* (1992, Brooker & Friend Ltd, Wellington), at CA257.04。

⁶⁴ Robertson, *Adams on Criminal Law* (1992, Brooker & Friend Ltd, Wellington) at CA257.05.

⁶⁵ [1975] AC819, 839.

⁶⁶ Robertson, *Adams on Criminal Law* (1992, Brooker & Friend Ltd, Wellington), at CA 257.05；作者援引 *R v Allsop* (1977) 64 Cr App R 29 作爲依據。

⁶⁷ *R v Walters* [1993] 1 NZLR 533.

4.50 **動機** 欺詐罪的要素是一項欺詐某人的協議；只要同謀者不誠實地協定製造一種情況，而他們是意識到這種情況將會或可能會欺騙一名受害人，令他作出或不作出一些作為，使他將會蒙受經濟損失，或其經濟利益將會冒受損害之風險，便已足夠。單單因為串謀者的動機或本意是善良的並不足以使他們的協議免被視為詐騙別人的共謀。⁶⁸

4.51 **刑事罪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 新西蘭政府於 1989 年提出《刑事罪行法令草案》，以期改革該國的刑法。該草案建議將各項涉及財產的刑事罪行的條文歸納在一起，並將涉及虛假陳示的罪行列於一個獨立分目之下。該草案第 195 條述及串謀詐騙罪，並訂明：

“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串謀不誠實地或以任何欺騙手段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特權、利益、服務、金錢利益或有價報酬，可處監禁 5 年。”

4.52 獲委研究上述草案的刑事罪行諮詢委員會於 1991 年作出報告，並建議將串謀詐騙罪重新草擬如下：⁶⁹

“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串謀以欺騙手段——

(a) 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財產、金錢利益或有價報酬；或

(b) 導致任何其他人蒙受損失，

可處監禁 7 年。”

4.53 此條文與原來的條文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它只側重於欺騙手段，而非不誠實與欺騙手段兩者有其一便可。該委員會提議在制訂該罪行時，“欺騙手段”應作如下解釋：⁷⁰

“就〔串謀詐騙罪⁷¹〕而言，‘欺騙手段’是指意圖欺騙任何人而作出或利用的——

(a) 一項以口語、文字或行為作出的虛假陳述；或

⁶⁸ *R v Gunthorp*, unreported, 9/6/93, CA 46/93, referring to *Wai Yu-Tsang v R* [1992] HKCLR 26。犯罪者的善良目的可於法庭判刑時作為考慮因素。

⁶⁹ *Crimes Bill 1989: Report of the Crime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1991), at 114, clause 195.

⁷⁰ *Crimes Bill 1989: Report of the Crime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1991), at 109, clause 176.

⁷¹ 在報告書中，“串謀詐騙罪”被易名為“串謀欺騙罪”。

- (b) 一項以口語、文字或行為作出的失實陳述；或
- (c) 一次沒有披露一個重要事項的情況；或
- (d) 一個有欺詐成分的計謀；或
- (e) 一項詭計或計策。”

4.54 由此可見，建議中“欺騙手段”一詞的定義包含著意圖欺騙他人的元素，而詭計、計策及有欺詐成分的計謀均包括在內，以反映現行法律的廣闊範圍。

4.55 《1989 年刑事罪行法令草案》未獲通過為法例，但新西蘭司法部的總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現任司法部長已聲言希望制定新的會顧及委員會各項建議的《刑事罪行法令草案》。

4.56 **以詐偽手段取得財產** 《刑事罪行法令》亦訂有一條以詐偽手段取得財產的罪行。⁷² 控方不單只須證明被告知悉有關的表現是偽裝的，還須證明被告是懷有詐騙的意圖。⁷³ 刑事罪行諮詢委員會建議取締這罪行，並建議採用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罪行代替。就此罪行而言，“欺騙手段”是指某人作出一項他知道是虛假或罔顧是否虛假的虛假陳述，並意圖使任何其他人依據該陳述而行事。⁷⁴

蘇格蘭

4.57 蘇格蘭的普通法有一條一般性的欺詐罪。此外，還有為數接近 40 條各自成立的法規，分別列出各種涉及欺詐行為的法定罪行。這些法規大多數適用於全英國，而非僅限於蘇格蘭。排列於首的是《1958 年農業推廣法令》，而最後的則是《1971 年車輛（牌照稅）法令》。

4.58 供我們研究的統計數字，並沒有顯示有關的檢控個案是根據普通法還是根據法規而提出。但是英國最高法院的刑事科表示大多數的檢控個案均以普通法的罪名提出起訴。近年報稱發現有欺詐的個案為數達 19,000 宗至 22,000 宗不等。在 1991 年內就有 3,233 人被檢控。

⁷² 《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246 條。

⁷³ *R v Miller* [1955] NZLR 1038.

⁷⁴ *Crimes Bill 1989: Report of the Crime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1991), at 113, clause 192.

4.59 **欺詐罪的元素** 普通法裏的欺詐罪一般被界定為“以詐偽手段達致一些明確而實際的結果”。⁷⁵ **該欺詐罪有 3 項重要元素：**

- (i) 一種詐偽手段；
- (ii) 一個明確而實際的結果；及
- (iii) 該手段和結果兩者之間有因果關係。⁷⁶

4.60 **詐偽手段** 詐偽手段可以是明顯或隱晦的，亦可以在有違向對方披露真相的責任的情況下，透過保持緘默而構成。然而這些手段並不包括意見（而非事實）的陳述，亦不包括商業性的“吹噓之言”。艾度和大法官（Lord Ardwall）在**塔普塞爾訴普倫蒂斯**（*Tapsell v Prentice*）⁷⁷一案指出商業性的“吹噓之言”，“只不過是那些人們用來誘使輕信他人的市民去購買貨品或替他們做事的日常謊話。”⁷⁸

4.61 **達致的結果** 蘇格蘭普通法裏的欺詐罪不單只包攬有造成經濟損失的個案，它的效力亦伸延至那些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作出要不是有這些欺騙手段便不會作出的作為的情況。使用詐偽手段所達致的結果，毋須涉及任何實在或潛在的經濟損失；只要受騙者被誘使做出一些事情，而該些事情令他身處一個要不是他受騙便不會身處的較原來更差的境況便可以。⁷⁹ 然而受騙者仍須被誘使做出一些事情：“雖然單單因為進行欺騙已差不多可以構成欺詐罪，但是這罪行所涉及的元素，除了欺騙之外，還有其他方面的。”⁸⁰

4.62 最高法院院長格拉迪大法官（Lord Justice - General Clyde）在**亞各克訴亞基博**（*Adcock v Archibald*）⁸¹一案中說：

“爲了證明被告犯了欺詐罪是必須證明他已獲得實在的利益或須證明指稱受騙的人已遭受實在的損失這個

⁷⁵ 見 Macdonald,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riminal law of Scotland* (5th ed, 1948), at 52, referred to in Gordon, *Criminal law* (2nd ed, 1978) at 588。

⁷⁶ 見 Gordon, *op cit*, at 588.

⁷⁷ (1910) 6 Adam 354.

⁷⁸ *Ibid*, at 357.

⁷⁹ Gordon, *op cit*, at 602.

⁸⁰ *Idem*.

⁸¹ 1925 SLT 258.

說法是錯誤的。其實只要有相關的欺詐手段已達致任何明確而實際的結果便已足夠。”⁸²

肯達大法官（Lord Hunter）贊同格拉迪大法官的看法，並補充說：

“儘管遭詐騙的人也許並未因此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但詐騙者仍可犯上欺詐罪。該罪行的要素在於誘使受詐騙的人，拿走一些要不是他被詐騙便不會拿走的物件，或作出一些要不是他被詐騙便不會作出的作為，或成為某些違法作為的推動者。”⁸³

4.63 雖然戈登（Gordon）認為亞各克訴亞基博一案裁定只須得出任何實際的結果，而毋須遭受“一些在法律上屬於重要的不利”，便可符合欺詐罪的要求這個說法是過於籠統，⁸⁴ 但是判例法裏卻有相反的見解。例如在麥肯齊訴刑事檢控專員（*McKenzie v HM Advocate*）一案中，⁸⁵ 法庭裁定藉着向律師發出虛假指示去誘使該律師向第三者採取法律行動，即屬犯欺詐罪。⁸⁶ 最高法院副院長羅士大法官（Lord Justice - Clerk Ross）在總結該案時說：主控官——

“……提出的論點是有根據的。他指出本案的公訴書的起訴理據，就是〔被告〕向有關的律師作出虛假陳述，而該等律師亦按照該等陳述行事，引致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因此這件案件是有不誠實的陳述，而該等陳述是有實效的。”⁸⁷

戈登後來改變了他較早前的看法，認為誘使警方作出不必要的偵查或藉虛假警報傳召醫生或消防隊，也許可以構成欺詐罪。⁸⁸

4.64 **因果關係** 在詐偽手段與受害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兩者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是欺詐罪的重要元素。所以受害人的作為不會受這些詐偽手段所影響，或受害人是知道這些手段是有詐偽成分，均可作為犯欺詐罪的辯護理由。

4.65 蘇格蘭的法律早已確立可以用企圖欺詐罪提出起訴。在麥肯齊訴刑事檢控專員一案，⁸⁹ 誘使律師針對某漁業公司提出不合情

⁸² *Ibid*, at 260.

⁸³ *Idem*.

⁸⁴ Gordon, *op cit*, at 601 to 602.

⁸⁵ 1988 SLT 487.

⁸⁶ *Idem*.

⁸⁷ *Ibid*, at 489.

⁸⁸ Gordon, *op cit*, *Second cumulative supplement* (1992), at 55.

理的民事訴訟的虛假陳述，在公訴書中被認為是用來詐取公司金錢的騙局的一個組成部分。該控罪的結尾是這樣寫的：

“…… 而你因此確曾企圖誘使前述的卡利漁業（合夥經營）有限公司（Caley Fisheries (Partnerships) Ltd.）付給你〔一筆款項〕，並企圖藉欺詐手段獲得該筆款項。”⁹⁰

4.66 控罪 蘇格蘭慣常的做法是在一條控罪內詳述構成整個騙局的各項欺詐事件。此類公訴書的樣本可見於附件 3。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麥肯齊訴刑事檢控專員一案，指稱有做過的刑事行徑詳載於公訴書之內；但在另一些情況下，主控官會以附表的形式，將有關的騙局的元素列於表中適當的項目之下。⁹¹ 蘇格蘭的訴狀或公訴書的形式因此能確保被告被指稱有做過的行徑的性質得到準確而精細的描述。英格蘭的刑事訴訟程序有一條規則，規定不可在同一條控罪中包括多過一條罪行。由於蘇格蘭的公訴書有前述的特色，所以蘇格蘭並沒有出現這條規則所帶來的人為的複雜情況。⁹² 一般而言，無論是以多條獨立控罪的形式還是以附表的形式列出，法庭均不會反對公訴書載有多條控罪。若將不同的控罪放在一起會對辯方不利，辯方可向法庭申請將有關的控罪分開處理。事實上法庭是有權酌情頒發這樣的命令。出現這種情況的例子之一，就是主控官把一項性質迥異的控罪，如嚴重淫褻罪，包括在一宗欺詐案裏一併審訊。最高法院刑事科不曾察覺法庭曾在所涉罪行性質相近的情況下命令將有關的控罪分開處理。蘇格蘭法庭不容許主控官做的，就是在公訴書內包括各項涉及同一案情但卻是獨自成立的控罪。雖然預料這情況一般不會在欺詐案出現，但假如主控官除了列出實質的欺詐罪名之外，還希望包括《公司法令》內涉及會計的罪行，這種情況亦可能會發生。

4.67 英格蘭確立一條控罪只得一條罪行的規則的理據，據稱是為確保“被控觸犯某罪行的被告應可確實知道他被控告的罪行的明確細節。”⁹³ 然而《1975 年刑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修訂本）及其原訂文本已列明構成一條有效的控罪所需要的條件，故

⁸⁹ *Op cit.*

⁹⁰ *Ibid.*, at 488.

⁹¹ 見 Renton and Brown, *Criminal procedure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Scotland* (5th ed, 1983), at 75.

⁹² 此規則即使在沿用英國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也受到批評。例如在 *Pain* 一案(1826)7D & R678 第 684 頁，法庭表示，以某條控罪包括多過一條罪行而提出抗辯，是“一個極其細微的爭議，與被告有否犯罪的問題根本扯不上關係”；另外在 *Wong Chi-hung* 一案[1982] HKLR 361 第 374 頁，上訴法院大法官（Li JA）說：“我得補充一句，我的意見純粹從技術上去考慮，內裏並無任何價值的判斷。”

⁹³ Clark and Morrow, "Duplicitous : the rule and its consequences" (1987) 17 HKLJ 4, at 4.

此很難相信一條妥當地按照蘇格蘭模式去草擬的控罪可以有違這個備受稱許的目的。事實上，最高法院刑事科指出“在複雜的案件裏，以附表形式就欺詐罪提出起訴不單只沒有招來任何法理上的反對，這種將公訴書的表達形式簡化的做法是深為司法部所贊同。”⁹⁴

南非

4.68 南非有關欺詐行為的法律，相信是涵蓋多種在有意圖詐騙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使他人蒙受實在或潛在不利的失實陳述。漢寧大法官（Henning J）在國家訴艾薩克斯（*S v Isaacs*）一案說：⁹⁵

“我們法律裏的欺詐罪，是指意圖詐騙而故意歪曲真相，導致另一人蒙受實在或潛在的不利。”

他繼續說：“假若一個人明知一項失實陳述是虛假而仍然作出的話，該項陳述便是故意作出的。”他隨後引述上訴法院大法官田都（Tindall JA）在女皇訴亨克斯（*R v Henkes*）一案⁹⁶中的說話，並表示贊同。該段被引述的說話如下：

“……假如一項能夠用來欺騙他人的失實陳述是故意作出，而作出陳述者又是意圖欺騙其陳述對象，那麼，若然該失實陳述導致有人蒙受實在的不利，或是為了使人蒙受不利而作出，這便足以證明有詐騙的意圖。”

4.69 在女皇訴邁爾斯（*R v Myers*）一案⁹⁷，法庭概括解釋犯欺詐罪的被告所必須持有的意圖：

“……就本案而言，作出一項虛假陳述的人，若在作出陳述時並不是真誠地相信其陳述是真實的，他的行為便帶有欺詐成分。”

4.70 肯特（Hunt）和米頓（Milton）在他們的《南非刑事法與刑事訴訟程序》（*South African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一書中形容南非

⁹⁴ 節錄自 1993 年 11 月 23 日致委員會的信。

⁹⁵ [1968] 2D & CLD 187, at 188.

⁹⁶ 1941 AD 143, at 161.

⁹⁷ 1984(1) SA375(A).

現行關於欺詐行為的法律是“相對地明確，而且看來是獲得社會接受為滿意”。⁹⁸ 他們續稱：

“這些法律肯定令不誠實地行事的人不安。事實上現今的趨勢是將愈來愈多帶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視為會使他人蒙受潛在的不利，以及將愈來愈多不涉及所有權的損害類別也視為不利。因此，雖然目前仍不能說法律是會以欺詐罪懲罰那些意圖詐騙而作出任何失實陳述的人，我們距離這個地步並不為遠。”⁹⁹

4.71 肯特和米頓認為任何為欺詐罪所訂出的定義均毋須加入“故意”一詞；“‘意圖詐騙’已包含‘故意’的意思”¹⁰⁰。他們認為欺詐罪是指在有意圖詐騙的情況下，非法地作出一項導致另一人蒙受實在的不利或一項會使另一人蒙受潛在的不利的失實陳述。¹⁰¹ 因此，這罪行的重要元素如下：

- (i) 不合法地；
- (ii) 作出一項失實陳述；
- (iii) 意圖詐騙；
- (iv) 導致；
- (v) 實在或潛在的不利。

4.72 關於上文的第一項元素，肯特和米頓認為服從上級命令、受到壓迫、或獲得對方同意等理由均可使一項本來是帶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變得合法。失實陳述可以透過文字或行為作出，又或者像在詐騙者與受害人之間的關係應該是坦率真誠的情況下，詐騙者卻保持緘默而作出。意圖詐騙的定義包含兩方面：第一，必須有欺騙的意圖；第二，必須有誘使受害人改變或迴避改變其法律地位的意圖。有關此點，南非的法律是跟隨巴克利大法官（Buckley J）在關於倫敦與環球金融有限公司¹⁰²一案所作的判詞。有關的判詞載述如下：

⁹⁸ Hunt and Milton, *South African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Volume II, (2nd rev ed., 1989), at 713.

⁹⁹ *Idem*.

¹⁰⁰ *Ibid*, at 765.

¹⁰¹ *Ibid*, at 755.

¹⁰² [1903] 1 Ch 728.

“所謂欺騙，就是誘使某人相信一件虛假的事情是真實，但是進行欺騙的人是知道或相信該事情是虛假的。至於詐騙則是以欺騙手段進行剝奪，而誘使某人做出使其遭受損害的事情是藉着欺騙手段來進行的。簡而言之，欺騙是以虛假陳示誘使他人得出某種想法，而詐騙則是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採取某種行動。”

正如米頓和肯特所說：“因此，必須證明甲不單只意圖使乙受騙，而且還須證明甲意圖使乙因此而改變或迴避改變其法律權利。甲必須意圖導致乙蒙受不利，不管這些不利是涉及所有權與否。”¹⁰³

4.73 有兩項法定條文與我們的討論有關。《1977 年刑事訴訟程序法令》第 245 條訂明，若某人被控一項含有虛假陳述這元素的罪行，並有證據證明該項虛假陳述是他作出的，則除非證明實情與此相反，他將被視為在明知該陳述是虛假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陳述。這條文的作用在於把證明被告是較有可能不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責任放在被告身上。

4.74 第二項有關的條文是該法令的第 103 條。該條文訂明，假如列出的控罪要求控方必須指證被告是在有意圖詐騙的情況下作出一項作為，控方是只須指證被告是在有意圖詐騙的情況下作出該項作為，而毋須指證被告是有詐騙某一特定人士的意圖；該控罪亦毋須提及有關財產的所有人或列出任何欺騙行為的詳情。不過，控方當然仍有責任證明結果導致有人蒙受實在或潛在的不利。

4.75 有關的欺騙行為必須已導致實在或潛在的不利。法庭在國家訴休伊沙斯 (S v Huijzers) 一案中提到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

“若他不曾作出失實陳述，原訴人是不會付出任何金錢給他的。換句話說，作出失實陳述的結果，就是令原訴人失去身上的金錢，……”¹⁰⁴

4.76 欺詐罪包括有導致潛在的不利這個元素是重要的。至於受害人是否相信有關的失實陳述或有否被誘使做出對其本身不利的作為，這兩點都是無關重要的，因為案中通常有出現潛在的不利情況。雖然大多數的欺詐案都會涉及與所有權有關的不利，但這並不

¹⁰³ *Op cit*, at 767.

¹⁰⁴ 1988(2) SA 503(A), at 510。這段英語原文是按照以南非荷蘭語寫成的判詞直譯而成。

是必須的。史偉納大法官（Schreiner J）在女皇訴海恩（*R v Heyne*）一案中指出：

“…… 該虛假的陳述必須涉及某人（但不一定是該陳述的對象）冒一些受損害的風險。雖然有關的損害不必與經濟或所有權有關，但是該風險必須不是未可預料得到或憑空想像出來的。”¹⁰⁵

4.77 間中有人指出，鑑於南非欺詐罪裏的“潛在的不利”的概念含義廣泛，企圖欺詐罪實在沒有存在的必要。這個觀點現已為司法界所否定。肯特和米頓提出企圖欺詐案可以在下列 5 種情況下發生：

- “(1) 載有失實陳述的信件在郵遞中遺失，使該項陳述無法傳達給陳述對象。
- (2) 失實陳述是傳達了，但並無導致實在的不利，加上該陳述很明顯是荒誕的，根本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損害任何人，所以亦不會導致潛在的不利。
- (3) 雖然失實陳述已傳達了，但由於某些其他緣故，該陳述所帶來的有可能造成不利的風險，是‘未可預料得到或憑空想像出來的’。
- (4) 由於錯誤理解某些事實，甲原以為他所作的陳述是假的，但事實上卻是真的，或他原以為陳述能導致出現不利的情況，但事實上卻根本不可能有不利的情况發生。
- (5) 沒有證據證明導致出現潛在的不利情況。”¹⁰⁶

4.78 南非的欺詐罪還有 3 點值得一提。第一，沒有證據顯示南非所制訂的欺詐罪不足以有效地檢控那些愈來愈多的既複雜而又大規模的商業詐騙活動。曾就南非的欺詐罪熱心地給我們提供意見的論者，也一致認為實質的欺詐罪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並沒有困難。其實當局在檢控商業詐騙活動時所遇到的困難，均源自那些決定證據可否被接納的法律規則，而非構成該罪行的各個元素。例如在複雜的商業案件裏，難免會有人使用電腦紀錄作證據之用，但這卻帶出

¹⁰⁵ 1956(3) SA 604 (AD), at 622.

¹⁰⁶ *Op cit*, at 778.

這些紀錄能否被接納為證據的問題，因為決定證據能否被接納的規則，一直以來均要求證人對有關紀錄的內容有直接和親身感受的知識。南非有好幾條法規訂出特別的條文，以處理與電腦有關的證據所引起的問題。

4.79 第二，針對香港應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而作出的批評意見之一，是這樣做必然會與現行的《盜竊罪條例》裏的若干罪行重疊。這種情況在南非及其他的司法管轄區也有出現，但看來並沒有造成任何困難。上訴法院大法官史卓福（Stratford JA）在女皇訴戴維斯（*R v Davies*）一案中表示：

“認為欺詐罪行是等同於以詐偽手段觸犯的罪行這個論點顯然站不住腳。只要我們稍為動一下腦筋便知道這個論點荒謬之處。雖然所有以詐偽手段犯罪的個案均擁有構成欺詐罪的所有元素，但是這肯定不可以反過來說。……只有當有關的不利是實在的，並且涉及剝奪另一人的可被盜取財產的所有權，而被告又將該財產轉為己用，他所觸犯的罪行才可被視為等同於以詐偽手段盜竊的罪行。”¹⁰⁷

4.80 與此有關連的是《1977年刑事訴訟程序法令》第83條。該條規定：

“若因為對於有哪些事實能被證明為真實存有任何不明確的因素這個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使最終能夠被證明是真實的事實會構成某幾條罪行中的哪一條或哪幾條罪行存有疑問，被告可被控觸犯所有有關罪行或當中任何一條或多條罪行，而因此而定出的任何數目的控罪可在同一時間審理；或另外被控觸犯當中的任何一條或多條罪行，作為其中一個可供選擇的控罪。”

此條文的作用在於授權草擬訴狀或公訴書的人可以控告被告犯了所得事實有可能證明他有犯的所有罪行，即使這會引致罪名重疊而會產生若所有或部份罪名得以成立便會有重複定罪的情況發生這個結果。然而法庭會確保：“若被告在有關的各項控罪中被控觸犯的罪行全都是建築於可以歸咎於被告的同一項事實，被告將不會被裁定犯了多過一項罪行。換言之，防止重複定罪的責任落在法庭身上，

¹⁰⁷ 1928 AD 165, at 170.

主控官是沒有責任避免控罪重複的情況出現。”¹⁰⁸ 法庭在決定是否有重複定罪的情況時會顧及兩項測試準則；一項是看看被告是否只得一個意圖，而另一項是與證據有關的。¹⁰⁹ 正如杜托特（du Toit）指出，單一項作為可能產生多項涉及刑事的結果，並有可能造成多項罪行，例如父親強姦女兒，或包含數項刑事作為的搶劫案等。我們知道南非實行不可重複定罪的規定的情況令人滿意，看來這規定並沒有帶來任何困難。

4.81 第三，與馬來西亞的情況不同，在南非透過電腦終端機進行有欺詐成分的交易，顯然會為該國關於欺詐罪的法律所涵蓋。在國家訴范登伯格（*S v van den Berg*）一案，法庭裁定非法地透過電腦終端機將一筆款項存入一個銀行帳戶的人是犯了欺詐罪。法庭在判詞中指出：¹¹⁰

“我認為這行為等同於向銀行作出失實陳述。藉電子操作將失實陳述傳入電腦系統內這個事實，與一名文員意圖欺騙而以一枝筆在分類帳戶中記入虛假記項，兩者是有絲毫分別。有關帳戶已記入一個虛假的入賬項目，而今次記入此一記項的媒介是電腦系統，因此這是屬於失實陳述。”

欺詐地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所涉及的欺騙行為，在於犯案者透過輸入各項指示或資料的行為，偽裝他獲授權使用自動提款咭提取款項。

津巴布韋

4.82 津巴布韋的欺詐罪是一項普通法的罪行，其歷史源自羅馬／荷蘭的法律體系。據津巴布韋律政司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有關欺詐罪的法律文獻，除了一些案例以外是十分稀少的。因此，以下有關津巴布韋欺詐罪的陳述，是以 5 份由該國的最高法院所作出的判詞為依據，這些判詞是由津巴布韋律政司慷慨地提供給我們的。

4.83 **欺詐罪的元素** 該 5 份判詞顯示津巴布韋關於欺詐罪的判例法是以南非法院制訂的法理為依據。津巴布韋最高法院在律政司訴百運來貿易企業有限公司（*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¹⁰⁸ E du Toit et al, *Commentary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93) Juta, at 14.5.

¹⁰⁹ *Ibid*，見該書第 14.6 至 14.9 段的討論。

¹¹⁰ 1991(1) SACR 104(T), at 106C.

Ltd) 一案¹¹¹ 闡釋關於欺詐罪的法律。法庭指出，欺詐罪是指意圖詐騙而不合法地作出一項導致他人蒙受實在的不利或使他人蒙受潛在的不利的失實陳述。這種見解是引述自肯特和米頓的《南非刑事法與刑事訴訟程序》一書¹¹² 因此，欺詐罪的元素可總括如下：

- (a) 一項虛假陳述；
- (b) 不合法地向他人作出；
- (c) 意圖詐騙；
- (d) 導致他人蒙受實在或潛在的不利。

4.84 **虛假陳述** 有關陳述應為事實的陳述。¹¹³ 意見或法律的陳述相信不包括在內，但包括就著關於將來事情的現有意圖或信念而作出的陳述。¹¹⁴

4.85 有關的陳述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¹¹⁵ 但毋須陳述的對象已依據該陳述做出對其不利的事情才足以構成該罪行。¹¹⁶

4.86 **不合法地向他人作出** 雖然被告的作為必須是不合法這一點顯然是構成該罪行的元素之一，¹¹⁷ 但是津巴布韋最高法院仍未曾就這點加以闡釋。不過肯特和米頓認為服從上級命令、受到壓迫、或獲得對方同意等理由均可使一項本來是帶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變得合法。

4.87 **意圖詐騙** 被告必須有詐騙失實陳述的對象的意圖才可構成欺詐罪。¹¹⁸ 此外，法庭在柴達史維訴國家 (*Lawrence Chaitzvi v The State*) 一案中似乎已確立：被告亦必須有意圖使他的陳述對象依據失實陳述行事。¹¹⁹

¹¹¹ 1990(1) ZLR 24(SC), at 27G to 29G.

¹¹² 2nd ed, 1989.

¹¹³ *Ibid*, at 27G.

¹¹⁴ *The State v Jakarasi* 1983(1) ZLR 218, at 224。在本案中，法庭並無跟隨 *R v Blackmore* 1959(4) SA 486 (FSC) 這宗南非案件的做法，並裁定當某人走進一間商店購買貨品，並於付款時交出一張可立即支付的支票，他是作出一個隱含的陳述，表示他相信該支票在正常情況下交給銀行將會如期兌現。

¹¹⁵ *Ibid*, 224.

¹¹⁶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Ltd.* 1990(1)ZLR 24(SC) at 28C.

¹¹⁷ 例如，在 *Lawrence Chaitzvi v The State* (SC) 135/92 一案，被告被控“意圖詐騙而非法地”作出一項失實陳述，最後在最高法院被判犯企圖欺詐罪。

¹¹⁸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Ltd, op cit*, at 27G。看來意圖詐騙的對象除了失實陳述的對象之外，亦包括他的僱主及委託人。

¹¹⁹ *Op cit*, at 5.

4.88 被告是真誠與否對決定他有沒有詐騙的意圖可能起着作用。¹²⁰

4.89 **導致他人蒙受實在或潛在的不利** 有關的虛假陳述必須涉及“某人（但不一定是該陳述的對象）冒一些受損害的風險。雖然有關的損害不必與經濟或所有權有關，但是該風險必須不是未可預料得到或憑空想像出來的。”¹²¹

4.90 在柴達史維訴國家一案，¹²² 法庭裁定“必須客觀地審視有否存在不利的情況，即是說即使現實中的陳述對象沒有可能被誤導，這與裁決是沒有關係的。法律是從犯過錯者的觀點來看待這問題。若他意圖欺騙而作出失實陳述，那麼陳述對象即使事實上沒有受騙也是毫不重要的。”¹²³

4.91 受害人蒙受的不利可以是實在或潛在的。¹²⁴ 爲了構成潛在的不利這個元素，必須證明**有可能**導致他人蒙受不利，但毋須證明有一定的可能性會造成損害，亦毋須證明**將會**導致出現不利的情況。¹²⁵

4.92 只要真的有人要冒不利的風險，雖然該風險是很低，但亦足以構成潛在的不利。¹²⁶

4.93 失實陳述與實在或潛在的不利兩者之間，必須存有因果關係；但由於“潛在”一詞本身已蘊藏了因果關係這個測試準則，所以只要失實陳述帶來潛在的不利，便應該符合所需的要求。¹²⁷

4.94 **企圖欺詐** 津巴布韋的法律是確認有企圖欺詐的罪行。在國家訴弗朗西斯（*The State v Francis*）一案，首席大法官菲特申（Fieldsend CJ）說：

“假如有一項失實陳述因被阻而未能作出，但是一旦作出則將會導致出現實在或潛在的不利情況，是應該

¹²⁰ *Cecil Katazo Mbeu v The State* (SC) 208/93 at 3 to 4.

¹²¹ *R v Heyne* 1956 (3) SA 604(A), cited in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Ltd, op cit*, at 28F.

¹²² *Op cit*, at 5 to 6.

¹²³ 看來該法庭未能像南非法院在 *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Ltd.* [1903] 1 Ch 728 一案裏那樣，分辨出“欺騙”與“詐騙”兩詞的不同意義。

¹²⁴ *Keen Marshall Charumbira v The State* (SC) 119/85.

¹²⁵ *Lawrence Chaitezvi v The State, op cit*, at 5.

¹²⁶ *Keen Marshall Charumbira v The State, op cit*, at 3.

¹²⁷ *Hunt and Milton, op cit*, at 728, cited in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Ltd, op cit*, at 28 to 29.

可以判被告犯了企圖欺詐罪，惟必須有事實證明被告是懷有所需意圖而企圖作出該項失實陳述。”¹²⁸

4.95 至於肯特和米頓在《南非刑事法與刑事訴訟程序》一書中提到的可以構成企圖欺詐罪的情況¹²⁹，津巴布韋法院似乎已在柴達史維訴國家一案中將之接納為該國之法律。¹³⁰

4.96 **欺詐罪的元素** 參照上文的論述，津巴布韋欺詐罪的元素可以重申如下：

- 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作出一項關於事實的失實陳述（包括就着關於將來事情的現有意圖或信念而作出的失實陳述）；
- 不合法地向另一人作出；
- 意圖詐騙陳述的對象，使他依據該失實陳述行事；
- 從作出失實陳述者的觀點着眼，有導致另一人（未必是陳述的對象）¹³¹ 蒙受實在或潛在的不利，而該不利涉及冒遭受損害的風險；有關的損害可以是經濟、所有權、甚至是其他方面的損害，但該風險不是未可預料得到或憑空想像出來的。

¹²⁸ 1980 ZLR 368 (AD), at 372B.

¹²⁹ *Op cit*, at 778.

¹³⁰ *Op cit*, at 4.

¹³¹ 根據這說法，意圖詐騙的對象，亦即陳述的對象，是毋須與蒙受實在或潛在不利者同屬一人。

第 5 章 建議訂立的欺詐罪

導言

5.1 我們在本報告書前數章已概述香港涉及欺詐行為的現行法律，以及這些法律的缺點和不足之處。香港的現行法律顯然並不完善，而我們的職責範圍正要求我們考慮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改革方法。這個方法並非沒有先例可援。我們在前一章已指出有不少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已包含這條罪行。但是有些地區（主要是英格蘭）對於是否採納這種做法爭論不休。在普通法制度下的執業律師顯然不願意採納一個大體上是建基於羅馬／荷蘭和民法法制的模式。

5.2 我們首先要表明的，就是不可預期單靠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無論該罪行包含的元素為何）便可以化解對香港現行法律所作出的所有批評。當中有些批評與我們的司法管轄區的刑事審訊程序有關，這些批評與現有罪行的性質並不相干。例如有些檢控官投訴，謂在現行法律下，若被告有進行一系列牽涉廣泛但互有關連的帶有欺詐成分的交易，而控方又希望可以向法官和陪審團充分反映被告的刑事行為所涉及的整個範圍，起訴被告用的公訴書便永遠有“不勝負荷”的風險。這可能是現行法律的問題，但我們相信這並不能透過制訂實質的欺詐罪便可以解決得到。即使訂有欺詐罪，控方仍須就構成該罪行的各項元素提供證據方能將被告定罪。因此，單憑訂立欺詐罪不足以避免審訊程序出現先前提及的問題。

5.3 我們認為關於應否訂立實質的欺詐罪的討論，不應因為對該罪行所能達致的成果有不合理的期望而受到影響。事實上，很少改革法律的措施是沒有缺點的，重要的是有關的改革整體上能夠改善現狀。我們相信訂立實質的欺詐罪能符合這項標準。絕大部分回應我們較早時發表的諮詢文件的人士，均同意訂立新的實質的欺詐罪這項初步建議。其中一名論者更強調我們須重視公眾人士對法律的期望：

“我認為一個民主（或接近民主）的社會是應該盡量滿足公眾人士對法律的期望。這點是很重要的。我不相信一般人會接受有一條載錄於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而欺詐行為本身却不構成罪行。一方面普通法有一條串謀詐騙罪，但另一方面又沒有一條實質的欺詐罪，

這種情況實在難以合理地去解釋。要是探聽一下公眾人士對這個現象的看法，我懷疑最好的反應是不相信有這種情況存在，但更可能的是換來法律是一團糟的評語。”

然而，我們承認有些人反對我們提出的建議，現在讓我們詳細地探討這些反對理由。

反對訂立欺詐罪的理由

5.4 其中一項反對訂立實質的欺詐罪的理由，是新訂的罪行會跟《盜竊罪條例》內的現有罪行互相重疊。我們也留意到這點，並同意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見解，就是除非有理由令人接受有不同罪行互相重疊的情況出現，否則原則上應該避免制訂互相重疊的罪行。¹ 例如，若某種行徑可以同時構成兩條獨立的刑事罪行，但該兩條罪行的刑罰却有所分別，便會出現問題。我們審慎考慮過這問題。雖然我們同意一般不宜訂立互相重疊的罪行，但仍總結認為，儘管建議中的欺詐罪可能與現有的罪行互相重疊，但不應妨礙我們在現階段考慮如下問題：訂立實質的欺詐罪在原則上是否適宜，以及如果適宜，我們建議該罪行應具備的元素又是否可以接納。

5.5 在達致這個結論的過程中，我們考慮過兩個因素。首先，互相重疊的罪行其實在刑事法裏是普遍存在的。構成一宗案件的同一組事實，可能足以讓控方提出不同的控罪。檢控官經常要決定以那項罪名起訴被告是最適合和最可能將其入罪。依我們看，訂立實質的欺詐罪不會在這方面構成重大困難。設有實質的欺詐罪的司法管轄區（主要有蘇格蘭和南非）的檢控人員已確定我們的看法是對的。根據他們的經驗，各罪行間互相重疊是刑事法的常見現象。蘇格蘭法院的刑事科亦向我們指出，與普通法的欺詐罪重疊的，包括有《公司法令》內有關破產、欺詐交易和內幕交易的罪行，以及根據衛生及社會保障法例制訂的罪行。這些重疊情況似乎從沒有引致任何問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於英格蘭作出判決的戈梅斯（Gomez）案²。該案的判決顯示，幾乎每一宗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個案（即香港的《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所涵蓋的個案），均可自動轉作盜竊案處理。我們亦留意到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是察覺到現時關於串謀詐騙的法律是存在與其他罪行重疊的問題。該委員會指出：

¹ 見上文第 3.9 段。

² [1993] AC819.

“只要被告曾與他人串謀作出《盜竊罪〔條例〕》所涵蓋的行為，串謀詐騙罪是會包攬該〔條例〕內差不多每一項罪行。”³ 英格蘭的嚴重欺詐案調查科的經驗更進一步引證我們的看法。以下是該調查科的評語：

“不明白不同罪行出現重疊會有甚麼問題。目前許多罪行都是互相重疊，但都沒有造成不公義的情況，檢控人員自會選擇最適合的罪名起訴被告。要是原審法官認為控方的做法具有欺壓成分，他便會加以干預。”⁴

最後，有人認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1(2)條其實已確認有重疊的情況。該條文訂明，假如被告被判沒有觸犯被控告的罪名，但他被指有作出的作為是明顯或隱晦地構成或包括另一項罪行，他是可以被判觸犯該罪行。

5.6 我們考慮的第二個因素，是現時載於《盜竊罪條例》的罪行是在沒有一條實質的欺詐罪的情況下制訂的。因此，若日後制訂了實質的欺詐罪，便須重新評估原先載於《盜竊罪條例》的罪行的作用和價值。然而，我們認為這並不足以構成反對制訂實質的欺詐罪的理由，因為假如採納這種看法，便等如說：若制訂一條補充現有法律不足的條文會使一些當初因為沒有這條補充性條文而制訂的各條條文變得多餘，便不應制訂該條補充性條文。我們同意有需要檢討現時載於《盜竊罪條例》的罪行和它們與新訂欺詐罪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只要政府原則上接納實質的欺詐罪這個概念，有關的檢討工作便應立即進行。**

5.7 第二個反對訂立欺詐罪的理由是這可能違反一項控罪只得一條罪行的規則。尤值得一提的是有人指出：在一項控罪中以附表形式詳載包含幾項獨立但相關的欺詐事件的刑事行為（此做法在蘇格蘭和南非很普遍）是有違一項控罪只得一條罪行的規則。我們於上一章指出，此規則的作用在於確保被告能肯定地知悉控罪的清晰而準確的詳情。我們在此重申前一章的論點：在現實中，以附表形式擬備的欺詐罪名不可能令被告對針對他的指控的性質有任何疑問。然而，儘管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不會對被告造成不公平，我們仍須強調以附表形式作出起訴應與訂立實質欺詐罪的好壞屬於不同的問題。使用附表形式是否適用於香港仍未有定論，但這應該與應否

³ 見上文第 3.9 段。

⁴ 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信（日期為 1995 年 2 月 15 日）。

訂立欺詐罪的問題分開考慮。並非所有訂有欺詐罪的司法管轄區均採用附表形式（例如馬來西亞便尚未採用）。即使香港制訂了欺詐罪，也毋須一定採用這種做法。

5.8 在蘇格蘭，假如法庭認為將不同的控罪放在一起會對辯方不利，它是有權酌情下令將有關控罪分開處理。南非的《1977年刑事訴訟程序法令》第81(2)(a)條亦賦予法庭類似的酌情決定權，使法庭“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司法公義的情況下”，下令將各項控罪分開處理。該法令第94條容許在同一項控罪裏控告被告於某段期間內於不同場合犯了某條罪行，惟每個場合的投訴人必須是同一個人。假如香港在訂立欺詐罪後認為宜於採用附表形式起訴被告，我們傾向建議另行制訂法例以准許使用附表，但與此同時法庭亦應有酌情決定權，使法庭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司法公義的情況下，下令將各項控罪分開處理。若法庭有見於針對被告的指控並不明確而認為控罪的草擬方式對被告不利，採納上述建議便可讓法庭下令將各項控罪分開處理。然而，我們再次強調不應讓以附表形式提出起訴的問題與關於訂立欺詐罪的好壞的討論混為一談。

5.9 另一個反對根據羅馬／荷蘭法制訂立欺詐罪的理由是這條罪行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持有這個反對理由的人也許擔心此罪行會與多項現時載於《盜竊罪條例》的罪行互相重疊。我們認為這個說法欠缺說服力。正如英格蘭的嚴重欺詐案事務處向我們指出：“既然串謀詐騙的罪名沒有對被告構成欺壓，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以欺詐罪名作出起訴會是欺壓被告的做法。”該事務處又察覺到“那些反對理由都是建基於反對者對現時的罪行的涵蓋範圍和明確性有過份的要求。”⁵ 建基於欺騙手段的欺詐罪的範圍顯然比串謀詐騙罪的來得狹窄（在史葛案裏，法庭認為串謀詐騙罪應包括任何不誠實地剝奪他人財產或權利的情況）。然而，英格蘭亦曾提議多項限制任何新訂欺詐罪的範圍的方法。這些提議包括：

- (a) 訂明有關案件所涉及的款額必須符合某個最低規定才可引用欺詐罪進行起訴。據稱這樣做可確保只有在大規模的商業欺詐案才會以欺詐罪起訴被告，至於小規模的詐騙活動則不會為該罪行所涵蓋。我們不認為這種方法有可取之處。雖然一個人的犯案規模可能與刑罰的輕重有關，但這對於有關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罪並沒有關係；例

⁵ 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來信（日期為1995年2月15日）。

如偷取 100 元與偷取 100 萬元所換來的刑罰明顯不同，但兩者同樣會觸犯盜竊罪；

- (b) 把受欺詐罪規範的人局限於某幾類人士，例如公司董事。設立這項限制的理據與上一段的一樣，就是欺詐罪是特別爲了針對大規模商業欺詐案而設。我們預料實行這個方法的困難在於如何在眾多的欺詐案中區別出那些案件須爲欺詐罪所涵蓋。任何的分類方法都難免會有漏洞。一些規模頗大的欺詐案可能是由公司的僱員作出，或是與公司有往來的外人作出；似乎沒有足夠理由不把這些人士列入新訂罪行的範圍之內。
- (c) 必須獲得律政司同意方可作出檢控。訂立這項規定的原因，是假設檢控人員會有濫用新訂欺詐罪的機會。然而我們認爲法庭最能有效地防止濫用情況出現；法庭大可拒絕受理不適當地提出的起訴。在訴訟程序中加入先取得律政司同意的規定，事實上只會增添不必要的麻煩而收效不大。

5.10 最後一項反對訂立欺詐罪的理由是該罪行未能有效地檢控現代社會中日益增加的大規模商業欺詐案。我們曾就此諮詢那些設有欺詐罪的司法管轄區的檢控機關，它們認爲這看法是沒有根據的。南非好望角省的律政司回覆稱：

“……已證明南非關於欺詐行爲的法律在檢控複雜的商業罪案方面功效顯著。即使有實際困難也全都是與案中的事實有關；由於所有刑事案均要求控方證明有關事實毫無合理疑點，所以任何刑事檢控其實也預料到會遇上該些困難。”⁶

蘇格蘭也有類似經驗。雖然蘇格蘭和南非的大規模商業欺詐案也許較香港爲少，但沒有證據顯示羅馬／荷蘭的法律體系裏的欺詐罪不足以應付這類型的欺詐案。

訂立欺詐罪的好處

5.11 我們已於第 3 章概述香港現行涉及欺詐行爲的法律的弊端。欺詐行爲對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顯然有重大影響。最近由畢馬

⁶ 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來信（日期爲 1993 年 12 月 20 日）。

域會計師行進行的調查亦顯示這問題所涉及的範圍有多廣。⁷ 香港必須具備有效的刑事法以打擊如此普遍的欺詐現象。鑑於公眾人士認為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有不足之處，我們遂進行今次的研究。

5.12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名為《串謀詐騙罪》的報告書內識別了多種假如現時的串謀詐騙罪被廢除便不會再受制裁的刑事行為。⁸ 由此推論，在沒有一條實質的欺詐罪的情況下，現時這些刑事行為如由一人單獨作出是不會受到制裁的。現將當中最重要的行為類別概述如下。

- **不能被盜取的財產** 《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5 條就“財產”一詞所下的定義，特別將土地及在土地上野生的東西排除於外。正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察悉：“訂立一項不誠實地移動籬笆的協議，以剝奪隔鄰的土地擁有人的部分土地，是不會構成串謀偷竊罪，但相信會構成串謀詐騙罪。”⁹
- **機密資料** 就盜竊罪而言，機密資料是很難被視為財產的，原因主要是當一個人違背另一個人對他的信任時，在沒有剝奪對方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很難證明有剝奪的情況出現。然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若有關個案牽涉兩名或以上人士便有可能構成串謀詐騙罪，因為取得機密資料這種作為顯然對擁有該些資料的人不利。”¹⁰
- **暫時剝奪財產** 盜竊罪的一個重要元素是被告必須曾經懷有永久剝奪財產擁有人的財產的意圖（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2(1)條）。但這項規定亦附有許多例外情況（見第 210 章第 13 及 14 條）。《盜竊罪條例》訂有多項特定情況，使一些以欺騙手段暫時取得他人財產的行為列為罪行。然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指出，有些不誠實的借貸或使用行為未必會構成任何實質的罪行，並列舉僱員未經許可使用僱主的處所和用具作私人牟利用途為例子。

⁷ 見上文第 2 段。

⁸ "Criminal Law: Conspiracy to defraud", Law Com. No. 228, at 29 to 30.

⁹ *Ibid.*, at 30.

¹⁰ *Ibid.*, at 32.

- **沒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 有些情況是被告不誠實地處理歸他管有的財產，但他未必會因此而犯了任何實質的罪行，原因是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6 條的定義，有關財產並非“屬於另一人”。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指出，“債務人如明知花費借來的款項會令他無法償還債務而不誠實地與他人協定由他花費這些款項，很顯然可以構成串謀詐騙罪”，¹¹ 但若只得一人單獨行事，便不會構成現有的實質罪行。
- **以欺騙手段取得貸款** 雖然《盜竊罪條例》載有一系列以欺騙手段促致獲得各種利益的罪行，但仍不足以涵蓋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提供按揭貸款或其他貸款的行為。例如，正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指出，在夏賴（Halai）一案¹²，法庭裁定，就與《盜竊罪條例》第 18A 條相若的英格蘭法例條文而言（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的罪行），提供按揭貸款並不構成“一項服務”。同樣，假如有關貸款是以直接轉帳方法存入借款人的銀行帳戶，那麼能否引用《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這項罪名來控告他也成疑問；引用該條例第 22(2)條的“促致有價產權書的簽立”作為控罪也可能有困難，因為英格蘭的馬德里亞（Manjladria）案¹³ 裁定電匯並非有價產權書。
- **不誠實地沒有為貨品或服務付款** 《盜竊罪條例》第 18C 條將不誠實地沒有為貨品或服務付款便離去的行為列為罪行。上議院在愛倫（Allen）案¹⁴ 考慮過《1978 年盜竊罪法令》第 3(1)條的相若條文，裁定控方必須證明被告意圖永不付款，而不僅是意圖拖延付款。正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指出，“然而，若有兩名或以上人士協議不誠實地不付款便離去，而他們的意圖是最終仍會悉數繳付欠款，相信他們已犯了串謀詐騙罪；他們的意圖，是透過剝奪他們的債權人在他們應該付款那時至他們有意付款期間使用該筆欠款的權利而不誠實地導致債權人蒙受不利。”¹⁵

¹¹ *Ibid*, at 35.

¹² [1983] Crim LR 624.

¹³ [1993] Crim LR 73.

¹⁴ [1985] AC 1029.

¹⁵ *Ibid*, at 48.

5.13 在分析過各種反對訂立實質的欺詐罪的理由，以及臚列了我們認為訂立該項罪行所可能會帶來的好處後，現嘗試探討一下欺詐罪應採用甚麼的定義會適用於香港。

實質的欺詐罪的各種可能定義

5.14 **史葛案的影響** 正如我們在前一章所見，英格蘭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曾作出幾次嘗試，試圖找出一個可以為一般人接受的欺詐罪的定義。一般的做法是先研究現有的串謀詐騙罪，然後竭力從這條串謀罪中抽取有關元素，從而構思出一條實質的罪行。這意味着史葛訴首府警務處處長（*Scott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一案的判決¹⁶ 必然會於實質的欺詐罪內反映。我們認為正是這處理方法使英格蘭在尋找一個廣為大眾接受的欺詐罪定義的工作深受困擾。

5.15 在我們研究過的訂有實質的欺詐罪的司法管轄區之中，大部分均以欺騙作為有關罪行的重要元素。我們認為此舉正符合欺詐一詞的日常意義，也配合常人對該詞的理解。事實上，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似乎也承認“欺詐地”一詞隱含“欺騙”的元素，¹⁷ 相信這亦符合英格蘭關於串謀詐騙罪的法律的原有取向。我們在前一章曾提及巴克利大法官在英格蘭的關於倫敦與環球金融有限公司（*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Ltd*）一案所作的判語，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南非）至今仍樂於援引，並將之視為權威性的法律見解。他的判語現複述如下：

“詐騙是以欺騙手段進行剝奪，而誘使某人做出使其遭受損害的事情，是藉着欺騙手段來進行的。簡而言之，欺騙是以虛假陳示誘使他人得出某種想法，而詐騙則是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採取某種行動。”¹⁸

5.16 史葛案的決定歪曲了這個關於欺詐一詞的常用意義，亦沒有將欺騙視為欺詐罪的重要元素。上議院在該案裁定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並不單適用於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協議欺騙擬定的受害人的情況。上議院大法官狄爾漢子爵說：

“……一個用字會因應上文下理而得出某個意義，但‘欺詐地’和‘詐騙’兩個詞的意義一般來說必然十

¹⁶ (1974) Cr App R 124.

¹⁷ 法律委員會《串謀詐騙罪》工作報告第 104 號（1987 年）。

¹⁸ [1903] 1 Ch728, at 732 to 733.

分接近。我想，假如……‘欺詐地’是指‘不誠實地’，那麼，‘詐騙’一般是指不誠實地剝奪一個人一些屬於他的東西，或一些若不是有欺詐行為便屬於他現在、將來或可能會享有的東西。”¹⁹

根據這種看法，難怪英格蘭的評論者難於找到一個與盜竊罪所屬類別有顯著不同的欺詐罪定義。

5.17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 我們在本報告書的緒言提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欺詐問題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所作出的研究。我們指出小組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總結認為應訂立一條新的實質的欺詐罪。**我們同意大多數成員所達成的結論（亦即同意回應我們諮詢文件的人士當中屬於大多數的意見），並贊成訂立實質的欺詐罪。**在達成這個結論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將其研究範圍收窄至兩個欺詐罪的定義。第一個定義將欺詐罪界定如下：

“不誠實地以虛假陳述或透過故意不披露而：

- (a) 〔導致另一人〕蒙受經濟損失或冒蒙受經濟損失的風險；或
- (b) 〔導致另一人的〕權利蒙受不利或冒蒙受不利的風險，

意圖令該人蒙受經濟損失或冒蒙受經濟損失的風險，
或令該人的權利蒙受不利或冒蒙受不利的風險。”

5.18 小組委員會拒絕採納這個定義，他們認為沒有必要訂立這樣的一條罪行，而且這罪行亦與現有的《盜竊罪條例》內的罪行重疊。大多數成員反而贊成另一個定義，此定義的特色在於包含了“欺詐計謀”這個元素。

5.19 這個版本的欺詐罪採用了相同的方法去界定欺詐行為的性質，但它只適用於被告曾“以一個計謀”去詐騙另一人的情況。在這裏，“計謀”被界定為：

“一項計謀、計劃、圖謀、或行動綱領，無論有關的計謀、計劃、圖謀、或行動綱領是否重複地實行。”

¹⁹ *Ibid*, at 839.

小組委員會的多數成員認為這個方法的好處在於免除只有多過一個人不誠實地共同行事才能控以持續犯欺詐罪的不合邏輯情況。此外，它亦使控方能夠單憑一項罪名便可以全面反映被告所作出的行為的刑事性質，而毋須透過提出“樣板罪名”來起訴被告。

5.20 然而，小組委員會的少數成員認為包含“欺詐計謀”這個元素的定義“很含糊和不明確”。他們又指出證明有欺詐計謀存在所要面對的困難與證明有詐騙別人的共謀所要面對的一樣的多。“只有當有關作為是指稱中的計謀的一部分才可以恰當地提出這些作為作證據之用，但是有關計謀的存在却可能只可以透過提出關於該些作為的證據才能夠得以證明。”

5.21 我們的意見與小組委員會的少數意見一樣，對採納包含了“欺詐計謀”的建議有所保留。這概念對於我們來說是不甚明確的。我們在本章開首指出制訂欺詐罪時不應將改善訴訟程序的目標與找出構成欺詐罪的元素的目標兩者混淆。“欺詐計謀”的概念正墮入這個困局。我們認為很難確實地指出那些行為會為一個計謀的範圍所涵蓋。有一種意見是建議中的定義太廣泛，幾乎包括任何涉及有意識的行動的行為。要是如此，針對現時串謀詐騙罪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所作出的批評將同樣適用於這個定義。因此，儘管我們有少許遲疑，我們仍總結認為，雖然我們與小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一樣，同意訂立新的實質欺詐罪，但我們並不認為訂立該委員會所建議包涵“欺詐計謀”的元素的罪行是適當的做法，我們提議另覓新的定義。

5.22 英格蘭和我們的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受到不少問題困擾，這促使我們相信有需要找尋新的路向。我們覺得與其固守現時的串謀詐騙罪的概念，並企圖從中鑽研出一條新的實質欺詐罪，倒不如另闢蹊徑，自行研究一條新的實質欺詐罪究竟應包括那些元素。為要這樣做，參考已訂有欺詐罪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是有啟發作用的，而我們研究得出的結果，是欺詐罪一般包括了數項可資識別的元素。在本章下半部分我們會逐一探討這些元素，並找出我們認為一條香港的欺詐罪所應具備的元素。

重新探討欺詐罪：欺詐罪的元素

5.23 我們在上一章研究過多個訂有欺詐罪的司法管轄區，識別了該罪行所具備的幾項不同元素。這些元素會因地而異，例如在蘇格蘭，受害人毋須遭受任何不利也有可能構成欺詐罪。相反，南非

的法律却規定必須證明受害人遭受實在或潛在的不利，而在澤西島，除了受害人必須遭受實在的不利之外，詐騙者亦須取得實在的利益方屬犯罪。加拿大更將欺詐罪的範圍進一步收窄，該國似乎將這罪行局限於受害人在所有權方面的權益蒙受損失的情況。

5.24 爲了替香港的新訂欺詐罪找尋一個定義，實在有需要在不同概念中作出選擇。在考慮過這方面的現行法律和外國的做法後，我們總結認為建議的一般性欺詐罪應包括下列元素：

- a) 一個人藉進行欺騙（不論是蓄意的或是罔顧後果的）
- b) 意圖詐騙
- c) 誘使另一人
- d) 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爲
- e) 導致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或詐騙者或另一人獲得利益，或同時導致另一人蒙受不利及詐騙者或另一人獲得利益。

我們並不是說只有這些元素才可以構成香港的欺詐罪，但有見於我們先前的討論和各方面就我們的初步建議所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這定義能爲我們遇到的困難提供一個實際而可行的解決辦法。我們會在下文逐一研究這些元素。

5.25 “藉進行欺騙” 在欺詐罪內特別加入“欺騙”的元素的做法，有別於上議院在史葛案²⁰認為欺騙並非欺詐行爲的基本元素的判決。²¹正如我們較早時在本章所述，我們相信英格蘭的論者在理念上糾纏不清的原因，是由於（或最低限度有部分是由於）他們不再把欺騙列爲構成欺詐行爲的元素。我們認為欺騙這元素是用以區別欺詐行爲與盜竊行爲的主要特徵。我們建議的罪行更能貼切地反映較早時被人接納的定義（巴克利大法官於*關於倫敦與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一案就此定義作出的闡釋），即“詐騙是以欺騙手段進

²⁰ [1975] AC 819.

²¹ 上議院的法官認為不一要案中受害人受騙才可構成欺詐罪；只要被告達致預定目的的手法是不誠實便足夠。見上文第2章第2.37至2.42段。

行剝奪，而誘使某人做出使其遭受損害的事情，是藉着欺騙手段來進行的。”²²

5.26 相對於欺詐行為而言，若考慮到欺騙與其他元素間的關係，我們是同意巴克利大法官以下的意見：

“欺騙是以虛假陳示誘使他人得出某種想法，而詐騙則是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採取某種行動。”²³

我們相信將欺騙列為欺詐罪的元素之一，可以更準確地反映一般人對欺詐行為的觀感。關於這一點，我們留意到畢馬域會計師行最近就欺詐行為所進行的調查，對欺詐一詞採用了以下的定義：

“……意圖剝奪另一人的財產或權利而計劃及作出的蓄意欺騙行為。當一個人須真誠對待另一人而要作出表示，但却仍然保持緘默，亦會構成欺騙行為。”

5.27 為了進一步解釋我們建議訂立的欺詐罪之中的“藉進行欺騙”這個元素，我們將我們的看法列出如下：

- (a) 蓄意誘使一個人相信一些事實上是虛假的事情為真實是會構成欺騙；²⁴
- (b) 任何欺騙別人的明確作為（例如作出虛假陳述）或任何不作出作為的情況（例如故意不披露）均可能構成欺騙手段；²⁵
- (c) 進行欺騙的人必須知悉或相信有關事項是虛假，並必須意圖令受害人依據這些虛假事項行事。²⁶

5.28 “不論是蓄意的或是罔顧後果的” 我們原本在諮詢文件建議訂立的罪行的定義並沒有包括罔顧後果地進行欺騙這個選

²² [1903] 1 Ch 728, at 732 to 733。上議院的法官認為這個就欺詐一詞所下的定義並非“包攬無遺”。*Scott*, at 836.

²³ [1903] 1 Ch 728, at 732 to 733.

²⁴ 見巴克利大法官在 *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一案所作出的進一步評論（第 732 至 733 頁）。

²⁵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刑事法典第 415 條（關於欺騙罪）的附註將之稱為“不誠實的隱瞞事實”。（見上文第 4 章第 4.33 至 4.45 段。）法典內列舉了以下的例子：

“甲方將物業出售及轉讓予乙方後，明知自己無權再處置該物業，但仍將該物業售予丙方或向丙方作出按揭，而又沒有向丙方披露先前已將物業出售及轉讓給乙方這個事實，並向丙方收受樓價款項或按揭貸款。如此則甲方便有欺騙的行為。”

²⁶ 請翻閱巴克利大法官的判詞，第 732 至 733 頁。

擇。然而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認為加入罔顧後果的元素是合理的，這正好與《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罪行對“欺騙手段”一詞所下的定義相類似。英格蘭上訴法院研究過“罔顧後果”一詞，認為該詞“較不小心及疏忽嚴重，〔被告〕並且對有關陳述屬真屬假顯得漠不關心。”²⁷ 對於我們建議的罪行來說，除非懷有詐騙的意圖，否則單是罔顧後果地進行欺騙並不足夠。

5.29 “意圖詐騙” 我們將“意圖詐騙”列為新訂罪行的必須元素。這方面至少可透過兩個方法來實行：第一個方法是規定詐騙者須意圖令人相信其虛假陳述（例子有前一章所介紹由新西蘭建議的罪行，而蘇格蘭的有關罪行也許亦包含這個要求）。第二個方法是規定詐騙者須意圖令人依據其虛假陳述行事而得出有關的結果（參見南非、澤西島、新加坡及津巴布韋等國家所訂的罪行）。我們選擇了後者的方法，並將“意圖詐騙”理解為詐騙者須於進行欺騙時意圖令上文第 5.24(e)段所載的其中一項結果因此而發生。將意圖詐騙列為欺詐罪的元素之一，正反映了一些回應我們諮詢文件的人的意見。有些人擔心新訂罪行有可能將一些不適宜處以制裁的行為刑事化。加入“意圖詐騙”的元素便可掃除此種憂慮。

5.30 蘇格蘭及南非的案例清楚表明構成欺詐罪的欺騙手段並不包括純粹是意見的表達，也不包括用於廣告的誇張表達手法。在廣告上宣稱某種產品是“最佳產品”的做法交由保障消費者的措施規管會較為適當。我們不擬將這些行徑納入建議的欺詐罪的管制範圍之內。我們相信，藉着在我們原先建議的定義內加入“意圖詐騙”的元素已經達到這個目的。建議訂立的新罪行旨在針對那些意圖為自己獲得利益或令另一人蒙受損失而說謊的人，而該人說謊之後有其他人依據該謊言行事。我們認為這種謊言與“無傷大雅的謊言”性質大不相同，後者的例子之一，是為了免令自己或另一人尷尬而說出的謊話。

5.31 我們原本載於諮詢文件的建議並沒有將“不誠實”及“意圖詐騙”列為新訂欺詐罪的獨立元素。正如我們所解釋，在考慮過公眾人士的意見後，我們現建議修訂原先建議的定義，將“意圖詐騙”的元素包括在定義之內。有些回應諮詢文件的人認為該罪行應該另外包括“不誠實”的元素。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就此詳加討論。

²⁷ *R v Staines* 60 Cr App R 160.

贊成在新訂罪行內包括“不誠實”的元素的論據大體上可撮錄如下：

- 將“不誠實”的元素列入新訂罪行內可避免將說“誠實的謊話”的行為刑事化。誠實謊話的特質，是行騙者認為這是最符合受騙者的利益，或認為儘管這樣做有可能導致一些潛在或實在的不利，但這只不過是無損於人的玩意。
- 單有“欺騙”的元素並不足以令該罪行要求控方證明被告主觀上懷有欺詐意圖，所以“不誠實”的元素是必須的。一旦加入“不誠實”的元素，便有需要考慮被告的主觀想法，因此，若一般明白事理的人不把被告的行為視為不誠實，被告便可能毋須負上刑事責任。
- 在新訂罪行略去“不誠實”的元素是有違現時對“欺詐”一詞在刑事罪行上的理解。
- 另外加入“不誠實”的元素可確保純粹以誇張的表達手法來賣廣告的行為不會為欺詐罪所涵蓋。
- 在“欺騙”或“虛假陳述”之外再加入“不誠實”的元素並非沒有先例可援（例如《盜竊罪條例》第 17 及 18 條；上文第 4.36 段提及的新加坡的第一類欺騙罪；上文第 4.14 段提及的由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載於《盜竊罪條例》內的罪行一向為人熟悉，而且應用多年也沒有遇上困難。
- 陪審團識別欺騙行為較識別不誠實行為困難。“不誠實”一詞所包含的概念易於為一般人所掌握。
- 若根據巴克利大法官在關於倫敦與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的判語來釐定“欺騙行為”的定義（即欺騙是以虛假陳示誘使他人得出某種想法），欺騙行為不一定包含不誠實的成分。反過來說，若欺騙行為真的包含不誠實的成分，即使是為了避免有疑問產生，附加“不誠實”的元素也屬無妨。
- 若不附加“不誠實”的元素，所有根據現時的民事法構成“具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的行為（不論其道德敗壞的程度有多大），也會為新訂罪行所包攬。

5.32 我們要指出這些論據是針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原先就欺詐罪所建議的定義而提出，而該原有定義並沒有將“不誠實”和“意圖詐騙”訂為獨立的元素。在考慮過各界的意見後，我們已接納將“意圖詐騙”的元素包括在建議罪行之內。法改會的大多數成員相信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要求在新訂罪行內附加“不誠實”的元素的論據。然而法改會其中一名成員仍然認為應將新訂罪行界定為“任何人藉進行欺騙**不誠實地**促致某種行動，結果導致另一人蒙受實在的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或導致詐騙者或另一人獲得利益。”我們審慎考慮過贊成及反對這做法的觀點，最後以大多數得出的結論，是新訂罪行毋須另外包含“不誠實”的元素。我們在得出這個結論的過程中特別留意到以下論據：

- 包括“不誠實”的元素有可能令新訂罪行遇到現時串謀詐騙罪所面對的困難，而串謀詐騙罪正是建基於不誠實行爲之上。
- “欺騙行爲”必然隱含“不誠實”的元素，但不誠實的行爲卻不一定隱含欺騙的元素。我們不能說某人透過進行欺騙“誠實地”做某些事情。
- 另設“意圖詐騙”的元素，表示控方必須證明欺騙者在進行欺騙時，他是意圖導致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或意圖導致詐騙者或另一人獲得利益。只要欺騙者蓄意向受害人進行欺騙，意圖造成某些後果，其欺騙行爲必然是不誠實的。
- 雖然“不誠實”這個概念對於一般人來說是簡單易明，但這概念的法律觀點卻很複雜，並為法庭製造了相當多混亂和問題。
- 假如“欺騙”和“不誠實”均成為欺詐罪的獨立元素，法庭在引導陪審團明瞭控方須證明些什麼的時候，會指出由於“不誠實”和“欺騙”兩個元素並列存在，所以除了要證明有欺騙元素之外，一定還有一些額外的要求。此舉會令審訊過程更趨複雜。
- 在訂立新罪行時，最好將一些要客觀地審視的元素包括在內，好讓陪審團易於就此作出決定，而並非倚靠一個難以掌握及要從被告的主觀意念來審視的概念。

- 認為將“不誠實”列為新訂罪行的元素，是可以避免將出於好意或以誇張手法賣廣告的行為刑事化這個看法，是將行事的動機和一項陳述的虛實這個客觀事實混淆。行事動機只可以作為要求輕判的理據，而不可以用來決定有關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罪行。無論作出虛假陳述的動機為何，只要該陳述是虛假而被告又懷有所需的意圖，控方便可以欺詐的罪名將他起訴。即使行事動機可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也只會影響判刑的輕重而與被告有沒有罪無關。
- 建基於欺騙行為的欺詐罪顯然符合公眾人士對“欺詐”一詞的理解（例如參見上文第 5.26 段所引述，畢馬域會計師行對欺詐問題進行調查時，對欺詐一詞所採用的定義）。在民主社會中，能盡量滿足公眾人士對法律的期望是重要的。

5.33 **“誘使另一人”** 欺騙手段的運用與受害人隨後所採取的產生不利情況的行動兩者之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只要欺騙手段並沒有導致受害人作出他有作出的作為，或他其實是知悉有關手法是偽裝的，便可以此為辯護理由而免被判犯建議的欺詐罪。

5.34 **“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 我們希望藉着這些字眼訂明新訂罪行的範圍並非局限於受害人被誘使採取行動的情況；只要有關的欺騙行為說服受害人在某方面不作出作為便可以。

5.35 **“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若要以欺詐罪名將被告入罪，必須證明案中有“法律上認為是重大的不利”。²⁸ 然而，我們不擬建議有關的不利情況必須發生於欺騙行為所針對的人的身上。有人向我們指出正是這個限制減低了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欺騙罪的效用。我們認為只要有關的欺騙行為令詐騙者以外的任何一個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便已足夠。

5.36 蘇格蘭所界定的範圍更為廣泛；最高法院院長格拉迪大法官在**亞各克訴亞基博**（*Adcock v Archibald*）一案²⁹指出“任何確切而實際的結果便已足夠”。我們不擬採納這個做法。我們寧可將欺詐罪的範圍局限於有“令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

²⁸ Gordon, *op cit*, at 601 to 602.

²⁹ *Adcock v Archibald*, *op cit*, at 260.

利”的情況。我們不打算規定必須證明有實在的不利情況發生；只要證明有人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便可。我們認為應該受到刑事制裁的行為是誘使他人採取行動的欺騙行為。無論受害人蒙受的不利是潛在的或他實際上已經蒙受不利，有關的行騙者也會對社會構成威脅。基於同一理由，我們不認為新訂欺詐罪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可證明被告有透過進行欺騙獲得利益的情況（不過我們認為這應該是除了“造成實在或潛在的不利”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5.37 我們原先在諮詢文件就新訂罪行所採用的定義是跟隨蘇格蘭和南非的做法而制定的。我們當時建議“不利”一詞的意思不應只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因為這個限制不必要地局限了新訂罪行的範圍，而且會令該罪行在某程度上與盜竊罪的範圍混淆。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引述伯切爾（Burchell）與米頓（Milton）對南非法律的觀感：

“無論造成的不利是否與所有權有關均會被接納為起訴的依據，這樣做所產生的效果，就是在南非的法律裏，該罪行不單只保障個人在所有權上的權益，也保障了公共行政體系的誠信這個國家利益。”³⁰

南非法庭裁定以下行為所構成的不利與所有權無關：獲得一個若非有使用欺騙手段便不會獲得的牌照或特權；敗壞聲譽或損害尊嚴；使用虛假薦書而獲得聘用；以及誘使某人簽訂契約，即使該人的經濟狀況並沒有因此而轉壞。³¹

5.38 我們考慮過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並作出進一步的討論，結果改變了我們原有的看法。現總結認為，欺詐罪所涉及的不利情況應只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無論這些損失是暫時性或永久性的。我們得出這個結論是由於有些意見認為將新訂罪行的範圍伸延至與所有權無關的損失是野心過大，並有可能令該罪行的界限不明確。此外，任何新訂罪行所針對的對象其實主要是商業欺詐案。我們接受這些論點，現建議訂立一條範圍較我們原先所提議的狹窄的罪行。

5.39 **“詐騙者或另一人獲得利益”** 此元素提出來是作為“使另一人蒙受不利或可能蒙受不利”這個元素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但亦可與後者並存）。我們希望只要有案中的行騙者或其他人應

³⁰ Burchell and Milton,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1991), 523.

³¹ See Hunt and Milton, *op cit*, at 772 to 773.

因而獲得利益這情況出現，那麼即使並沒有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便已足夠。包括“使詐騙者或另一人獲得利益”的元素會使新訂欺詐罪的範圍較南非的濶（南非將欺詐罪規限於對另一人造成實在或潛在的不利的情況），但卻較蘇格蘭的窄（蘇格蘭規定只要有確切而實際的結果因被告進行欺騙而產生便可以）。我們在新訂罪行內包括使“另一人”獲得利益的規定，是因為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不將那些（單獨）進行欺騙以令其朋友或親屬獲得利益的詐騙者繩之於法。這取向與澤西島的取向以及上文第 4.22 段由沙利文所建議的定義一致。一如我們就“不利”一詞所建議的定義，我們打算將“獲得利益”一詞中所指的利益局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利益。雖然我們估計要利用有人獲得利益這一元素來證明被告犯了欺詐罪的情況不會經常發生，但我們現時的想法是仍然應包括這個元素。

5.40 本報告書的附錄 4 載有一條草擬的條例草案，內裏列出上文所談論的新訂罪行。

建議的罪行如何在實際情況中應用

5.41 向我們遞交的意見當中有一個主要的關注點，就是建議的新訂罪行應該能夠達致公正和伸張正義，及應該能夠較現行法律更為有效。這項關注所涉及的一個問題，是制訂新罪行可能會出現新罪行與現有罪行互相重疊的異常情況。正如我們較早時在本章所解釋，我們承認不同罪行互相重疊是不可取的，所以我們同意如果決定制訂一條實質的欺詐罪，便須詳細檢討現時有關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然而，我們不認為罪行重疊本身會導致不公正或不公義，亦不認為應留待全面檢討現時有關不誠實行為的罪行之後才決定應否訂立欺詐罪。我們相信我們建議制訂的罪行能有效地對付應受刑事制裁的欺詐行為。再者，我們相信新訂罪行較現時的串謀詐騙罪更為明確，若以後者起訴被告，法庭便須向陪審團解釋“不誠實”這個概念，但以新訂罪行起訴則沒有這個必要。在那些已設有實質的欺詐罪的司法管轄區的執業律師強調此罪行的其中一項優點是組成該罪行的元素易於為一般人理解，也易於在法庭內陳述。

5.42 若將新訂罪行應用於實際情況裏，“邦斯騙局”和欺詐供應商騙案會輕易地為該罪行所涵蓋。³² 就前者而言，欺騙的手法是訛稱有關生意有可為，因而誘使投資者注資；而後者的欺騙手法則類似普通的支票欺詐案，行騙者會誘使供應商供應貨品給他，並

³² 見上文第 1.3 及 1.4 段。

偽裝他將會替這些貨品付款。就張榭孫（譯名）（Cheung Tse-soon）一案³³的具體情況而言，以我們建議的實質的欺詐罪起訴有關行為較以串謀詐騙罪起訴為適當。案中的銀行經理郭氏（Kwok）游說其好友兼銀行客戶張氏（Cheung）向銀行借貸，以助其解決財政困難。後來郭氏在沒有適當抵押下向張氏提供貸款，而張氏在獲得貸款後將款項轉交郭氏。張氏並沒有從這些交易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他辯稱他相信有關安排是可以在某方面幫助當時正面臨財政困難的銀行。在本案裏，以虛假的貸款目的欺騙銀行的是銀行經理而非該銀行的客戶。看來後者被控串謀詐騙罪是由於當時並沒有一條實質的欺詐罪可以用來單獨針對該名經理來作出起訴。

5.43 由於欺騙是我們的建議罪行的重要元素，所以我們相信史葛訴首府警務處處長一案³⁴所出現的行為不會為該罪行所包攬。案件中有的只是不誠實行為而沒有欺騙行為。然而，我們並不視之為一種缺失。相反，我們認為史葛案的案情接近侵犯版權的罪行多於欺詐罪。

5.44 制訂建議罪行的好處是可以引用實質的罪行針對單獨行事的人作出起訴，而毋須有另一名從犯參與其中才可以提出起訴。以現有的串謀詐騙罪名作出起訴的牽強之處在於被告其實已經作出欺詐行為而詐騙者亦已達到其目的。若制訂欺詐罪便可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最後，將新訂罪行與欺騙手段而非不誠實手段聯繫起來可以為欺詐行為下一個較為精確的定義。

總結

5.45 我們在本章開端部分說明不應期望只要訂立欺詐罪便可以解答所有針對現行法律所作出的批評。然而我們認為這不應是否決訂立新罪行的理據。正如我們較早時指出，重要的是建議的改革整體上能改善現有狀況。我們深信按照我們的建議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是可以達致這個目的。新訂罪行可以消除現時由兩人策劃作出的行為會構成刑事罪（即串謀詐騙罪）但由一人單獨作出則不會受刑事制裁的荒謬之處。此外，正如當時是御用大律師的拜仁·基爾（Brian Gill）所指出（他是研究蘇格蘭關於欺詐行為的法律的權威，熱衷於倡議其他地方採納蘇格蘭的做法），英格蘭將欺詐罪分拆為多項載於《盜竊罪法令》的特定罪行的做法已證明帶來不必要的複

³³ *Op cit*，見第 2.46 至 2.51 段。

³⁴ [1974] Crim App R 124.

雜因素；只要有關證據並非完全符合被控的特定罪行的要求，辯方便可以技術理由提出反對。這些論據完全可以適用於香港。

5.46 我們總結認為制訂一條包含我們在本章識別的元素的欺詐罪可以改良香港的法律。我們建議，若某人藉進行欺騙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導致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有關不利可以是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不利），或導致詐騙者或另一人獲得利益（有關利益可以是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利益），即屬犯新訂的欺詐罪。我們認為“欺騙”一詞應包括對事實作出失實的陳述和蓄意隱瞞真相這兩種情況。在決定欺詐罪的各項元素的過程中，我們尤其着重於參考南非及蘇格蘭刑事法在這方面的做法。我們並沒有發現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因為訂有欺詐罪而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非說建議的罪行可以解答現行法律所受到的所有批評，但正如我們所解釋，我們認為其中不少批評是不應針對實質的欺詐罪的性質而提出，這些批評其實都是訴訟程序上的問題，兩者是應該分開處理。

5.47 我們在本章較前部分提及蘇格蘭及南非的做法，即以附表形式在單一項罪名內包括多項獨立但相關的欺詐行為的詳情。這做法有其明顯的實際好處，但我們不希望這個獨立的問題與應否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的問題混為一談。訂立欺詐罪的同時不一定要效法羅馬／荷蘭法律體制下的做法而相應地改變有關的訴訟程序。我們強調本報告書的主要目的是提出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的好處和壞處以供大家考慮。

5.48 顯而易見，若按照我們的提議訂立一條實質的欺詐罪，串謀詐騙罪便應建基於新訂罪行，而並非建基於現有串謀詐騙罪的各項元素。我們因此建議明確地廢除現時包含於普通法之內的串謀詐騙罪，並以“串謀犯新訂的實質欺詐罪”的罪行代替。

5.49 我們於第 3 章提及引渡疑犯的問題和欠缺一條實質的欺詐罪所可能引致的困難。我們曾就建議的欺詐罪所包含的元素能否符合美國關於引渡疑犯的規定諮詢律政署負責引渡事務的職員。我們得到的答覆是新訂罪行能符合美國的規定。

5.50 我們的研究範圍內尚有判刑問題需要處理。小組委員會建議新訂罪行的最高刑期為 14 年，此刑期與現時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的刑期相同。我們同意串謀詐騙罪的現有刑期提供了一個合乎現實的指標，故採納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

曾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本港人士及團體

區啓賢御用大律師

律政署刑事檢控科（白孝華先生、布思義先生、江樂士御用大律師、麥禮諾先生、麥偉德先生、邵德煒先生、冼嘉弼先生、唐立品先生及彭佩蘭小姐）

香港英商會

清洪御用大律師

趙振寰大律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Mr Ian Dobinson, 羅學敦先生及 Mr Tony Upham）

費百德大律師

上訴法院高奕暉大法官

祈理士御用大律師

郭兆銘御用大律師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胡漢清御用大律師

克勤士御用大律師

廉政專員公署

羅正威御用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署

高等法院李安霖大法官

駱應淦御用大律師

麥高義大律師

林滔華御用大律師

包樂文御用大律師

警務處

蘇朗年御用大律師

高等法院孫國治大法官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安科

韋仕博大律師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與欺詐有關的罪行

欺詐及勒索

1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1)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而不誠實地取得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人取得財產的擁有權、管有權或控制權，即視為取得該財產，而“取得”（*obtain*）包括為另一人取得或使另一人能夠取得或保有。

(3) 第 7 條在挪佔一詞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須為本條的施行而適用，猶如該條為第 2 條的施行而適用一樣。

(4) 就本條而言——

“欺騙手段”（*deception*）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文字或行為作出的任何欺騙手段（不論是蓄意或是罔顧後果），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手段，以及與使用該欺騙手段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或意見有關的欺騙手段。

[比照 1968 c. 60s. 15 U.K.]

18.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1)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而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 視為為某人取得本條所指的金錢利益的情況如下——

(a) 他獲得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主要業務是提供信貸的任何附屬公司給予——

(i) 信貸服務或信貸安排；

(ii) 改善或延展信貸服務或信貸安排的條款；或

(iii) 帳戶上的貸項或債務抵銷，

不論任何該等信貸服務、信貸安排或帳戶——

(A) 是以他的名義或另一人的名義開戶；或

(B) 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由 1986 年第 46 號第 2 條增補）

(b) 他獲容許以透支方式借款，或獲容許取得任何保險單或年金合約，或得以改善他獲容許如此辦的條款，不論任何該等透支、保險單或年金合約——

(i) 是以他的名義或另一人的名義開戶；或

(ii) 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由 1986 年第 46 號第 2 條代替）

(c) 他獲給予機會在某職位或受僱工作賺取報酬或賺取更多的報酬，或以賭博贏取金錢。

(3) 就本條而言——

“附屬公司”（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86 年第 46 號第 2 條代替）

“接受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y）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欺騙手段”（deception）的涵義與第 17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銀行”（bank）指——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及

(b) (i) 由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在此方面，“成立為法團”（incorporated）包括設立；及

- (ii) 並非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而取得牌照的銀行。

[比照 1968 c. 60 s. 16 U.K.]

18A.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1)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而不誠實地取得另一人的服務，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 凡有他人被誘，藉着作出某作為，或藉着導致或准許作出某作為而授予利益，以為所授利益已獲或將獲支付代價，此等情況即屬取得服務。

(3) 就本條而言，“欺騙手段”（*deception*）的涵義與 17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 1980 年第 45 號第 3 條增補)

[比照 1978 c. 31 s. 1 U.K.]

18B. 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

- (a) 不誠實地獲得免除作出付款的全部或部分現有的法律責任，而不論該法律責任是他本人的或是另一人的；
- (b) 意圖不履行作出付款的全部或部分現有的法律責任（不論是否永久地不履行），或意圖讓另一人如此辦，而不誠實地誘使債權人或任何代表債權人申索款項的人等候付款（不論付款日期是否獲得延期）或放棄要求付款；或
- (c) 不誠實地取得任何豁免或減除作出付款的法律責任，

則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 就本條而言，“法律責任”（*liability*）指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法律責任；而第(1)款不適用於未獲接受或未被確立的為某項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3) 就第(1)(b)款而言，任何人被誘使接受支票或其他付款保證作為付款，作為有條件地抵銷已有的法律責任，須視為並非獲得付款，而是被誘使等候付款。

(4) 就第(1)(c)款而言，“取得”（obtains）包括為另一人取得或使另一人能夠取得。

(5) 就本條而言，“欺騙手段”（deception）的涵義與第 17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 1980 年第 45 號第 3 條增補）

〔 比照 1978 c. 31 s. 2 U.K. 〕

18C. 不付款而離去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明知須為任何已供應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即場付款，或明知被預期須為該等貨品或服務即場付款，而不誠實地離去，並無如所須般或被預期般付款，意圖逃避支付應付的款項，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3 年。

(2) 就本條而言，“即場付款”（payment on the spot）包括在收取已予施工或提供服務的貨品時的付款。

(3) 凡貨品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是違法的，或提供服務所須付款是不能夠依法追討的，則第(1)款概不適用。

（由 1980 年第 45 號第 3 條增補）

〔 比照 1978 c. 31 s. 3 U.K. 〕

18D. 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1) 任何人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促致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主要業務是提供信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紀錄內記入、略去、改動、抽出、隱藏或毀滅某記項，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 就本條而言——

“附屬公司”（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紀錄”（record）包括——

- (a) 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主要業務是提供信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紀錄；及
- (b) 任何如此使用的文件或紀錄，而該文件或紀錄乃並非以可閱形式保存，但能夠以可閱形式複製重現者；

“接受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y）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欺騙手段”（deception）的涵義與第 17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銀手”（bank）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及
- (b) (i) 由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在此方面，“成立為法團”（incorporated）包括設立；及
- (ii) 並非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而取得牌照的銀行。

（由 1986 年第 46 號第 3 條增補）

19. 偽造帳目

(1) 凡任何人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

- (a) 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任何帳目，或為會計用途而製備的紀錄或文件，或需要作為會計用途的紀錄或文件；或
- (b) 在提供資料作任何用途時，提出或使用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是或可能是誤導、虛假或欺騙的帳目或任何上述的紀錄或文件，

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由 1986 年第 46 號第 4 條修訂）*

(2)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在帳目、紀錄或文件內作出或贊同作出任何在要項上是或可能是誤導、虛假或欺騙的記項，或在帳目、紀錄或文件內略去或贊同略去任何要項，均視為捏改該帳目、紀錄或文件。（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7 條修訂）

(3) 就本條而言，“紀錄”（record）包括用電腦保存的紀錄。（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7 條增補）

[比照 1968 c. 60 s. 17 U.K.]

22. 文件的隱瞞等

(1) 任何人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毀壞、污損或隱藏任何有價產權書、遺囑或其他遺囑性質文書，或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的文件正本，或屬於或存檔或存放於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的文件正本，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由 1986 年第 46 號第 7 條修訂）

(2) 任何人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促使有價產權書的簽立，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由 1986 年第 46 號第 7 條修訂）

(3) 第(2)款適用於與作出、接受、背書、改動、取消或毀滅整份或部分有價產權書有關的事項，以及適用於關乎簽署或蓋章於任何紙張或其他材料上使其可製成或轉變為有價產權書或可作為有價產權書使用或處理，猶如此是有價產權書的簽立一樣的事項。

(4) 就本條而言——

“有價產權書”（valuable security）指產生、轉讓、退回或解除對財產的權利、財產的權利或在財產上的權利的任何文件，或授權付款或交付任何財產的任何文件，或證明產生、轉讓、退回或解除該等權利，或證明該項付款或該項交付財產，或證明履行任何義務的任何文件；及

“欺騙手段”（deception）的涵義與第 17 條中該詞的涵義一樣。

[比照 1986 c. 60 s. 20 U.K.]

有附表的公訴書樣本

…… 控告你的罪名就是……

26. 你訂下一個計謀，該計謀的內容，是透過促使設於狗仔島銀行區希望樓的第一保險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公司”）委任你做簽發人壽保險單的代理人和在收到保費之前就該些保險單預支佣金給你，及透過提交關於該些保險單的虛假計劃書，以欺詐手段從第一公司取得金錢。你訂下該計謀後，在愛丁堡諾森栢蘭街 330 號的物業或蘇格蘭的其他地方(a)於 1990 年 8 月 1 日向第一公司遞交一份申請獲委為代理人的表格；你在表格內偽稱你是“金融中介人、經理及經紀管理協會”的會員，但你知道你事實上不是該會會員；你因而以欺詐手段誘使第一公司的職員安排你獲委為代理人，而你結果亦得以獲委為代理人；及(b)在下面附表第 1 欄所載的日子或接近該些日子的日子裏，向第一公司遞交多份以該附表第 2 欄所載的人士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計劃書（該些計劃書附有該些人的簽名，和註明他們是在該附表第 3 欄所載的國家居住），並向第一公司偽稱該些計劃書是真實的；然而你知道事實上該些計劃書都是虛假的，姓名被填在計劃書上的人並不知道有這些計劃書向第一公司遞交，他們亦沒有同意這樣做，他們並非居住在那些國家，而那些簽名亦是假冒的；你因而以欺詐手段誘使第一公司的職員安排將該附表第 4 欄所載金額共 10,732 英鎊的佣金支付給你，使你因此而取得 10,732 英鎊；……

附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日期	人名	國家	佣金 (以英鎊計)
1.9.90	甲 約翰	馬耳他	1440.00
21.9.90	乙 彼得	挪威	1320.00
4.11.90	丙 安妮	葡萄牙	1170.00
7.11.90	丁 大衛	瑞士	1960.00
12.11.90	戊 雅倫	西班牙	1080.00
12.11.90	戊 雅倫	西班牙	1560.00

22.11.90	己	羅拔	瑞 士	1242.00
15.1.91	庚	歐發	德 國	960.00
合 計：				10,732.00

欺詐罪條例草案初稿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立欺詐罪和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欺詐罪條例》。

2. 欺詐罪

(1) 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這導致——

(a) 次述的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b) 首述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則首述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2) 為施行第(1)款，任何人如在進行欺騙時意圖會藉所進行的欺騙（不論所進行的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這會導致該款(a)及(b)段所提述的兩種後果或其中一種後果產生，則該人須被視為意圖詐騙。

(3) 為施行本條——

“作為”（act）與“不作為”（omission）分別包括一連串的作為與一連串的不作為；

“利益”（benefit）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獲益，不論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欺騙”（deceit）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語言文字或行爲（不論是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作出的任何欺騙（不論是蓄意的或是罔顧後果的），包括就進行欺騙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作出的欺騙；

“獲益”（gain）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

“損失”（loss）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

“不利”（prejudice）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損失，不論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3. 廢除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現予廢除。

(2) 第(1)款就各方面而言均不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所犯的罪行。

相應修訂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4. 逮捕權力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5)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eb) 《欺詐罪條例》（1996 年第 號）第 2 條所訂的欺詐罪；”；

(b) 在(f)段中——

(i) 廢除“串謀詐騙罪以及”；

(ii) 廢除 “或 (ea) 段” 而代以 “、(ea) 或 (eb) 段” ；

(c) 在 (g) 段中，廢除 “或 (ea) 段” 而代以 “、(ea) 或 (eb) 段”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5. Punishment of indictable offences, including conspiracies and incitements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3) and (4)” 而代以 “and (3)” ；

(b) 廢除第 (4) 款。

《華人引渡條例》

6. List of Extradition Crimes

《華人引渡條例》（第 235 章）附表 1 第 26 項現予修訂——

(c) 在 (f)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g)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

《商船條例》

7. Forgery, etc. of certificate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 “a conspirac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ce or of a conspiracy to defraud” 而代以 “the offence of frau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

《Merchant Shipping (Certification of Officers) Regulations》

8. Offences and penalties

《 Merchant Shipping (Certification of Officers) Regulations》（第 281 章，附屬法例）第 17(3)條現予修訂，廢除 “a conspirac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ce or of a conspiracy to defraud” 而代以 “the offence of frau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

《 Merchant Shipping (Engine Room Watch Ratings) Regulations》

9. False pretences and supply of false information

《 Merchant Shipping (Engine Room Watch Ratings) Regulations》（第 281 章，附屬法例）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 “a conspirac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ce or of a conspiracy to defraud” 而代以 “the offence of frau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

《 Merchant Shipping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Regulations》

10. False pretences and supply of false information

《 Merchant Shipping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Regulations》（第 281 章，附屬法例）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 “a conspirac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ce or of a conspiracy to defraud” 而代以 “the offence of frau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1.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項；

(b) 加入——

“13. 《欺詐罪條例》

（1996 年第 號）

第 2 條

欺詐” 。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12. 本條例所適用的罪行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加入——

“(c) 《欺詐罪條例》（1996 年第 號）第 2 條所訂
的欺詐罪。”；

(b) 廢除第(3)(b)款。

13. 對就某些罪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而言

屬於無關重要的問題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串謀在香港詐騙”。

14. 擴大對某些串謀、企圖犯罪及煽惑他人的
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第 6(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串謀詐騙”；

(b) 廢除“或欺詐行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該委員會的一份名為《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的報告書中所作出的建議而在香港法律下訂立一項欺詐罪。

2. 草案第 2 條訂立欺詐罪，並在訂定其他定義的同時，亦對“欺騙”與“意圖詐騙”以及“利益”與“不利”的主要罪行元素作出界定。

3. 草案第 3 條就廢除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訂定條文。隨著新的實質的欺詐罪的訂立，凡串謀犯該罪亦會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C 條而成為一項罪行。

4. 草案第 4 至 14 條訂立相應修訂，方式是在適當的法例中，刪除對普通法串謀詐騙罪的提述而代以對新的欺詐罪的提述。（備註：草案第 4 至 14 條內的相應修訂是就 1996 年 6 月 10 日的情況而言。若本條例草案於該日後通過為法例，上述修訂有可能要作出修改。）